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公開發行2014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募集說明書」。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張維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2014年7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張維仰先生、陳曙生先生及李永鵬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馮濤先生、孫集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曲久輝先生及王繼德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股票代码：002672.SZ、00895.HK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 楼、3 楼、8 楼北面、9-12 楼）

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4 年 7 月 25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东江环保”）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90 号文核准。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50 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 35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

一、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工业废物处理业务。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公司的工业废物处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95%、74.86%、78.79%和 71.68%，工业废物处理业务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58%、78.78%、83.70%和 79.54%。

在宏观经济景气时期，工业企业订单和开工量增多，其产生的工业废物量相应增加，但是当工业企业受宏观经济负面影响导致开工率不足时，公司的废物收集量将相应减少。此外，公司的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主要为硫酸铜、碱式氯化铜、氧化铜、海绵铜等铜盐产品，以及含镍、铁、锡等金属元素产品，该等产品的销售价格系根据其金属元素含量并参照金属交易所公布的金属现货价格确定，因此公司资源化产品的价格受金属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2013 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严峻，工业企业订单和开工量减少，同时国内外铜价持续走低，致使公司的工业废物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未能与销售量成比例增长。虽然公司已经采取相关措施应对上述问题，包括：大力发展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业务，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完善废物收集价格与金属价格联动机制，积极开拓高端精细化产品；大力发展废旧家电拆解、工矿废渣资源化等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受宏观经营影响较小的市政废物处理业务等手段应对宏观经济周期及金属价格波动影响，但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宏观经济周期及金属价格的剧烈变动仍会加大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难度，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共 10 项，其中占公司收入和



毛利较少的市政废物处理业务相关的特许经营合同 8 项，与工业废物处理业务相关的特许经营合同 2 项。公司目前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特许经营期限较长，均在五年以上且最长的特许经营期限为三十年，其中工业废物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特许年限均超过二十年，五年期特许经营合同亦已就合作期限届满后享有的优先续约权进行了约定。公司预计在特许经营期内能够收回项目投资并能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但本公司仍提醒投资者关注特许经营合同到期后如无法续期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本公司本期债券等级为 AA，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6.22 亿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4.50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数）；2014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3.1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1.92%；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5.0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3.12%；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4 亿元、2.67 亿元和 2.08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6 亿元（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从而使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债券



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二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发行人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备查，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八、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披露。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仍然符合本次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



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本期债券，或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

九、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诚信证评尚未发布关于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符合“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以及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但若出现评级下调的情形，将不能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双边挂牌”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件。



目录

释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三、认购人承诺.....	23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5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6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1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1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1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3
第四节 担保	36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7
一、偿债计划.....	37
二、偿债资金来源.....	37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8
四、偿债保障措施.....	38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41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4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4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2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5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5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52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0
一、发行人概况.....	70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71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74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75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2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82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88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0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01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11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13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1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6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61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3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6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63
三、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6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6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165
一、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165
二、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166
三、特许经营合同.....	166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6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7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东江环保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江有限	指	深圳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发行人现、原股东：		
上海联创	指	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上海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文英贸易	指	深圳市文英贸易有限公司
方元化工	指	深圳市方元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东江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东江化工	指	深圳市东江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方元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风投	指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原控股子公司）：		
沙井基地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沙井处理基地
贸易分公司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工程分公司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服务分公司
昆山昆鹏	指	昆山市昆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千灯三废	指	昆山市千灯三废净化有限公司
成都危废	指	成都市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惠州东江	指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龙岗东江	指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东江华瑞	指	深圳东江华瑞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公司	指	深圳市东江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香港东江	指	东江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	指	韶关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公司	指	深圳市东江环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清远东江	指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东江	指	湖南东江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东江	指	云南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华保科技	指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宝安东江	指	深圳宝安东江环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东江	指	青岛市东江环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力信服务	指	力信服务有限公司
韶关绿然	指	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东江物业	指	深圳市东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东江运输	指	惠州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产品贸易公司	指	深圳市东江环保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清远新绿	指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清新	指	珠海市清新工业环保有限公司



嘉兴德达	指	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亚洲气候	指	亚洲气候策略有限公司
江门东江	指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东江	指	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
东江松藻	指	重庆东江松藻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永新	指	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
东莞恒建	指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江上田	指	广东东江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联营及参股子公司：		
东江威立雅	指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廊坊莱索思	指	廊坊莱索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莱索思	指	深圳市莱索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云峰	指	武汉云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深圳微营养	指	华瑞东江微营养添加剂（深圳）有限公司
沿海固废	指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常用名词释义：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90 号”文核准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公开发行债券中首期发行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 50% 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订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由主承销商与每一承销团其他成员签订的各承销商之间有关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的若干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本期债券承销团协议，以及主承销商与每一承销团其他成员签订的全部补充协议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地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公司股东大会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3 月 31 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有词汇释义：		
CDM	指	英文全文为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即清洁发展机制，是《京都议定书》中引入的灵活履约机制之一。CDM 允许缔约国联合非缔约国开展温室气体减排项目并据此获得“核证减排量”。核证减排量可以被缔约方作为履行他们在《京都议定书》中所承诺的温室气体限排或减排的量化义务

固体废物	指	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液态废物
生活垃圾	指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危废	指	危险废物，即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或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国家法规对每种危险废物有详细的规定
危废中心/基地	指	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场所
PCB	指	英文全名为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印制线路板
硫酸铜	指	铜的硫酸盐与水的结晶，分子式 $\text{CuSO}_4 \cdot 5\text{H}_2\text{O}$ ，蓝色结晶或粉末，主要用途为纺织品媒染剂、农业杀虫剂、杀菌剂、镀铜及饲料添加剂
TBCC	指	三碱基氯化二铜，英文全名为 Tribasic Copper Chloride ，绿色结晶，分子式 $\text{Cu}_2(\text{OH})_3\text{Cl}$ ，是一种环保型饲料添加剂
氧化铜	指	铜的氧化物，黑色，分子式 CuO ，主要用于釉及搪瓷、电池、石油脱硫剂、杀虫剂，也供制氢和催化剂等用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张维仰
股票上市地、股票简称及代码:	A 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东江环保、002672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东江环保、00895
注册资本:	34,734.6841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 楼、3 楼、8 楼北面、9-12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 楼、3 楼、8 楼北面、9-12 楼
邮政编码:	518057
电话:	0755-86676092
传真:	0755-8667600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492937
互联网网址:	www.dongjiang.com.cn
电子信箱:	ir@dongjiang.com.cn
经营范围:	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执照另行申办); 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 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生产场所执照另行申办); 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物业租赁。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经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本公司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3 年 8 月 23 日、2013 年 10 月 11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2 月 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19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50 亿元。

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9、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固定不变。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将在投资者回售兑付日 2017 年 8 月 1 日随所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一起支付。

1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8 月 1 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8、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 3.50 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21、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22、发行对象：（1）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网下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4、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5%。

25、上市交易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26、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7、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公司拟将 1.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4 年 7 月 30 日
发行首日：	2014 年 8 月 1 日
网上申购日期：	2014 年 8 月 1 日
网下发行期限：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5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 楼、3 楼、8 楼北面、9-12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 楼、3 楼、8 楼北面、9-12 楼
法定代表人:	张维仰
联系人:	王恬
联系电话:	0755-86676092
传真:	0755-86676002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项目主办人:	徐沛、程楠
项目组人员:	顾宇、张孟力、只璟轩
联系电话:	010-60833033、60833089
传真:	010-60833083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29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熊洁
联系电话:	0755-23993388
传真:	0755-86186250

(四)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联合广场A座10层
法定代表人:	张克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晋龙、王雅明、邱乐群
联系电话:	0755-82900800
传真:	0755-82900815

(五)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	关敬如
评级人员:	庞珊珊、邵津宏
联系电话:	021-51019090
传真:	021-51019030

(六)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徐沛、程楠、顾宇、张孟力、只璟轩
联系电话:	010-60833033、60833089
传真:	010-60833083

(七) 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	71168 10187 00000 2934
汇入行地点:	北京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	302100011681

(八)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负责人:	宋丽萍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667

(九)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负责人:	戴文华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除下列事项外，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实质性利害关系：

（一）中信证券已被本公司聘任为 A 股上市的保荐人及本期债券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二）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东江环保 A 股 100 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东江环保 A 股 500 股；

（三）中信证券于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账户持有本公司 H 股股票 4,206,3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2%。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



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公司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与商业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人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整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水淬渣采购和跌价风险



水淬渣是含铅、锌等金属元素和硒、铟、镓等稀有金属的工矿废物资源。为进一步丰富资源化利用产品系列，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工业废物无害化处置经验，积极拓展水淬渣处理业务，该项业务对公司参与国内工矿地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具有较大的社会意义。

为实现对水淬渣资源的战略性储备，自 2009 年开始，公司陆续向韶关冶炼厂采购了较多的水淬渣，使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的原材料账面价值较大。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水淬渣的账面价值为 13,339.93 万元，占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68.28%，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48.50%。

在公司采购水淬渣时，由于库存地形及测量方法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准确测量协议确定的水淬渣重量，导致最终采购量 181.93 万吨与协议采购量 210 万吨产生差异，由此公司于 2010 年对水淬渣计提 1,935 万元的存货盘亏损失。

目前，铅选车间和次氧化锌车间已进入试生产阶段，水淬渣处理项目的运营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来源之一。公司于各报告期末以测试时点前一年的金属现货平均价格对水淬渣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至 2014 年 1-3 月，铅、锌金属现货的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3 月
铅	16,332	15,290	14,178	13,880
锌	16,840	14,946	14,845	14,868

经测试，水淬渣项目的盈亏平衡点是金属铅现货平均价格=12,405.75 元/吨、金属锌现货平均价格=12,989.38 元/吨。报告期内，铅、锌金属现货平均价格均高于该等金属的盈亏平衡点价格。同时，2013 年，韶关绿然向独立第三方销售水淬渣的价格已超过 100 元/吨，高于发行人水淬渣存货成本 40%。因此，该项目仍可保持盈亏平衡，且水淬渣存货价值具有一定的抗跌性。但是，由于公司的水淬渣处理能力约为 20 万吨/年，消化上述水淬渣库存约需 10 年的时间，因此，不排除在今后一段较长的时间内由于铅、锌金属价格大幅下跌或其他因素导致水淬渣存货跌价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及金属价格波动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工业废物处理业务。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3月，公司的工业废物处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95%、74.86%、78.79%和71.68%，工业废物处理业务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58%、78.78%、83.70%和79.54%。

在宏观经济景气时期，工业企业订单和开工量增多，其产生的工业废物量相应增加，但是当工业企业受宏观经济负面影响导致开工率不足时，公司的废物收集量将相应减少。此外，公司的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主要为硫酸铜、碱式氯化铜、氧化铜、海绵铜等铜盐产品，以及含镍、铁、锡等金属元素产品，该等产品的销售价格系根据其金属元素含量并参照金属交易所公布的金属现货价格确定，因此公司资源化产品的价格受金属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2013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严峻，工业企业订单和开工量减少，同时国内外铜价持续走低，致使公司的工业废物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未能与销售量成比例增长。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新建项目增多，但尚未全面达产，而人工成本、运输成本、固定资产及机器设备折旧成本有所增加导致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2013年较2012年金属价格下降致使金属废物原材料成本下降，而人工成本、运输成本、以及辅助原材料成本不受金属价格波动的影响，导致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的营业成本未能与金属价格成比例下降，2013年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的毛利率较2012年下滑5.99个百分点。

虽然公司已经采取相关措施应对上述问题，包括：大力发展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业务，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完善废物收集价格与金属价格联动机制及开拓高端精细化产品；大力发展废旧家电拆解、工矿废渣资源化等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受宏观经营影响较小的市政废物处理业务等手段应对宏观经济周期及金属价格波动影响。但本公司仍提醒投资者关注宏观经济周期及金属价格的剧烈变动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2、特许经营合同到期后如无法续期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共 10 项，其中占公司收入和毛利较少的市政废物处理业务相关的特许经营合同 8 项，与工业废物处理业务相关的特许经营合同 2 项。公司目前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特许经营期限较长，均在五年以上且最长的特许经营期限为三十年，其中工业废物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期限均超过二十年，五年期特许经营合同亦已就合作期限届满后享有的优先续约权进行了约定。公司预计在特许经营期内能够收回项目投资并能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但本公司仍提醒投资者关注特许经营合同到期后如无法续期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公司快速发展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迅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分子公司已发展到 30 余家；业务区域也由深圳扩展到广州、惠州及东莞等 17 个广东地区的主要城市，并已延伸至香港、江苏昆山、浙江嘉兴、山东青岛、河北廊坊、云南昆明、重庆松藻、湖南邵阳、湖北武汉和北京等地。针对公司快速发展的状况，公司采取集团管理模式，先后制订了《投资管理制度》、《项目投资管理规定》、《分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分子公司人事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本次发行之后，随着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资本金实力大大提升，同时人员规模也将会大幅增加，需要公司从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人才引进、部门工作协调及公司文化营造等各方面提升管理水平，对公司管理层的素质和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若公司管理构架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具体的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完善，将有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2、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高新技术企业竞争能力的主要创造者，人员的流失将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开展研究项目 200 余项，其中重大项目 45 项，具有战略发展前景的储备项目 22 项，150 余项技术已经应用于生产；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专利独占许可 3 项和专有技



术 23 项。为避免核心技术和人员的流失，公司对专有技术资料信息监管严格，制定了《保密管理规定》、《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及《技术秘密及技术资料管理规定》等制度文件，并与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同时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还持有了公司的股份，体现了员工与公司利益的高度一致。但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流失和技术信息泄密，将给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处理的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并具有腐蚀性，因此在废物的收集、装卸、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环节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公司一贯重视对此类危险因素的辨识与管控，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安全管理网络，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通过作业安全分析、作业行为观察等先进的安全管理工具，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将安全管理落实到每位员工、每个区域和每个工作环节，使安全生产风险降低至可控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尽管如此，仍不能排除因偶发因素而导致意外事故的可能性，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环保行业，受国家、省、县（市）三级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各级主管部门均制定了有关政策。政府各项环保政策的出台，一方面积极推动了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也对行业提出了更高的环保标准。公司已严格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规范运营，但随着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将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而相应增加运营成本，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效益。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证评出具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将通过资信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ccxr.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中诚信证评对本公司及本期债券的评级肯定了不断完善的国内环保政策环境、公司齐全的业务资质与完整的固废处理业务链优势、突出的区域竞争优势、稳健的财务结构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等正面因素。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有色金属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公司资本支出压力增加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1、正面

环保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政府监管力度不断加强。近年，我国环保法律建设不断完善，环境标准与环境执法更趋严格，强化环保企业许可经营，加大对环境污染共同犯罪的惩治力度，渐趋严格的环保政策有利于改善废物处理企业经营环境。

全业务链的废物处理能力和成熟的业务模式。公司作为国内工业危废处理行业龙头企业之一，经过十几年的专注发展，已经建立集工业废物（含危废）处理、



市政废物处理、环境工程与服务为一体的完整的废物处理处置业务链，取得国家 49 项危废经营资质中的 45 项，并且形成了较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具备良好的经营素质，行业竞争优势突出。

业务成长性。公司依托成熟的经营模式和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的支撑，通过兼并收购以及参与各地环保项目招投标等方式，不断推进新项目的投建与市场网络辐射，实现经营业绩持续多年平稳增长，2011-2013 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69% 和 5.43%。

财务结构稳健。公司执行稳健的财务政策，负债规模控制较好，尤其 2012 年 4 月，公司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成功发行 A 股后，资本实力进一步充实，资产负债率与总资本化比率均控制在适中水平，财务结构稳健性较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25.02% 和 15.46%，均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2、关注

有色金属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的工业废物资源化产品主要为硫酸铜、碱式氯化铜等铜盐产品，产品价格受金属价格影响较大。虽然含铜废液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系参照金属价格而定，与产品销售价格维持一定联动，但有色金属价格的剧烈变动会加大公司经营风险，影响公司盈利状况。

管理风险。近年公司新建项目较多，业务扩张较快，公司可能面临管理人才储备不足和经营管理难度加大的压力。

资本支出压力。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未来几年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

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二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备查，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9.78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5.21亿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未发行过债券。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的累积债券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26.22亿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26.70%，占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4.50亿元（合并报表中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所有者权益



合计数)的 28.57%，未超过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的 40.00%。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3.31/ 2014 年 1-3 月	2013.12.31/ 2013 年	2012.12.31/ 2012 年	2011.12.31/ 2011 年
全部债务(亿元)	4.41	4.48	3.09	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55	1.77	2.49	1.95
流动比率(倍)	2.87	2.69	2.83	1.74
速动比率(倍)	2.41	2.28	2.42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92	23.12	14.70	31.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16	25.02	26.91	47.09
债务资本比率(%)	14.40	15.46	11.98	33.35
总资产报酬率(%)	2.33	9.08	13.86	14.9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43	9.93	13.92	7.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8	8.18	7.85	8.8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7	4.38	3.97	3.85
息税前利润(亿元)	0.78	2.89	3.53	2.81
EBITDA(亿元)	1.04	3.83	4.28	3.4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3.56	85.42	138.51	66.10
EBITDA 利息倍数	14.59	14.83	14.42	9.94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8	1.52	2.07	3.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36	5.11	0.59
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	0.25	0.92	1.88	1.62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 东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79	1.75	1.56
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9.61	15.37	24.1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 东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6	8.18	13.96	23.13

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指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项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全部债务}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收益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计算。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扣除。



第四节 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已经作出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承诺事项。此外，本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保障，同时，本公司将把兑付本期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本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8 月 1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5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8 月 1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交易日，下同）。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8 月 1 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提供了根本保障，而较为充裕的经营性现金流则为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提供了重要支撑。2011 至



2013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15.01亿元、15.22亿元和15.83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04亿元、2.67亿元和2.08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1亿元、3.12亿元和3.44亿元。2014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7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5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42亿元。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进一步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保障。

此外，作为上市公司，本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盈利能力强，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长期以来，本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16.99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14.23亿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构成，具有良好的变现能力。其中货币资金为9.28亿元，应收账款为2.20亿元，预付款项为1.16亿元，公司货币资金在可变现资产中占比较高。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可迅速变现，可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此外，未来公司经营利润的留存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提升，也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更多的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

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指定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的偿付。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通过外部融资渠道保障偿债

本公司是深圳、香港两地上市公司，具有灵活多样的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同时，公司资信水平良好，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良好。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共获得授信额度人民币合计约9.78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5.21亿元。若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以通过各类融资渠道取得资金。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



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预计到期无法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订立可能对公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拟进行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或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拟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之事项、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它涉及公司主体变更的情形；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采取如下特别偿债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当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及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规定，并结合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



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4、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就发行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

（2）决定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就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及对发行人终止后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5）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3)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4)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歇业、被接管或者申请破产；
- (5)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6) 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
- (7) 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 (8) 保证人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7、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本规则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十（10）个工作日，但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8、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五（5）个工作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

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五（5）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1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4）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债券持有人有权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5）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6）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7）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8）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9）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二（2）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12、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北京市内。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3、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14、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五（5）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2）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15、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16、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



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9、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21、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22、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3、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24、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25、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26、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7、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28、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29、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



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30、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31、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3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次一工作日将决议进行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

3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34、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席和监票人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十（10）年。

（七）附则

3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



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36、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37、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8、法律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39、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4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实施。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召集人提出修订方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

42、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于 2013 年 10 月签署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的前身系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成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信证券于 1999 年增资改制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信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 4 亿股普通 A 股股票，并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成为中国证券市场上首家 IPO 发行上市的证券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30。2011 年 9 月-10 月，中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07,120.70 万股，发行完成后，中信证券总股数由 994,570.14 万股变更至 1,101,690.84 万股，其中，A 股 983,858.07 万股，H 股 117,832.77 万股。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中信证券总资产 3,189.87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899.91 亿元人民币，是国内资本规模最大的证券公司之一。

中信证券的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债券承销、债券销售交易、股票发行与承销、经纪业务、研究等业务均位居市场前列。2009 至 2011 年中信证券被《亚洲金融》杂志评选为“中国最佳债权融资行”，2013



年中信证券被《亚洲金融》杂志评选为“2013 最佳券商”、“2013 最佳债券商”、“2013 最佳金融组交易”；2013 年中信证券被《新财富》杂志评选为“第七届新财富最佳投行”、“本土最佳投行团队”第二名；2013 年中信证券被《亚洲货币》杂志评选为“中国最佳本土经纪行”第二名；2006 至 2012 年，中信证券研究部七次蝉联《新财富》杂志“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一名。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除以下事项外，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实质性利害关系：

1、中信证券已被本公司聘任为 A 股上市的保荐人及本期债券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2、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东江环保 A 股 100 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东江环保 A 股 500 股；

3、中信证券于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账户持有本公司 H 股股票 4,206,3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2%。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徐沛、程楠、顾宇、张孟力、只璟轩
联系电话：	010-60833033、60833089
传真：	010-6083308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此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依据法律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且只要本次债券尚未偿付完毕，其将严格遵守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条款的约定，履行如下承诺：

1、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

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 1 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 10:00 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2、债券持有人名单

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交易日，负责从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单。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有关登记托管机构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单。

3、办公场所维持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关联交易限制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5、担保限制及追加担保

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提供或追加担保，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或追加担保。

6、资产出售限制

除正常经营活动外，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7、信息提供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地配合和支持，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全部信息、文件、资料。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正本；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8、违约事件通知

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说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措施。

9、合规证明

(1)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公布年度报告后的 14 日内，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证明文件，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其所知，尚未发生任何本协议第（二）1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如果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2) 安慰函。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须每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安慰函，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10、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通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在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的同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1) 未能或者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利息或到期兑付本息；
- (2)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及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 (3)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 (4) 发生重大债务或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
- (6) 作出新发行债券的决定；
- (7) 作出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交易场所发行其他证券品种并上市的决定；
- (8) 本次债券偿债账户（如有）出现异常；
- (9) 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 (10)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
- (11) 拟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债务重组或资产重组；
- (12) 发行人信用评级或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导致该

等重大变化的事件；

(13) 本次债券发生交易价格异常，以致发行人须按照监管规定公告说明是否存在导致价格异动的应公告而未公告事项的；

(14) 发行人全部或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强制执行；

(15) 发生可能对本次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

(16) 发生对本次债券按期偿付产生任何影响的其他事件；

(17) 拟变更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或未能履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其他约定；

(18) 本次债券被暂停交易或发生可能导致被证券交易所暂停交易的事件；
或

(19)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发生上述第(1)、(2)、(3)、(4)、(5)、(6)、(7)、(14)、(15)项中任一事件时，应至迟在发出公告之日，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应对措施。

11、发行人的终止

(1) 若发行人发生下述任何一种终止情形，应提前至少五(5)个工作日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发行人的终止情形包括：

① 发行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

② 发行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接管发行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

③ 发行人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

④ 发行人通过其停业、解散、清算、注销或申请破产的决议。

(2) 若发行人发生下述任何一种终止情形，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终止情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发行人的终止情形包

括：

- ① 发行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② 发行人被有权机关责令停业、关闭、撤销或解散；
- ③ 有权机关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发行人或其财产或业务；
- ④ 有权机关对发行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
- ⑤ 发行人的债权人启动针对发行人的接管、破产、清算、和解、重整等行政或司法程序，且上述程序在启动后的 30 日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
- ⑥ 发行人被法院裁决破产。

12、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依法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并确保其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发行人发生根据债券相关监管规定须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聘请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重新评级并公告。

13、上市维持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本次债券被暂停上市，发行人经过整改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的，必须先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

14、自持债券说明

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

(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至少两名发行人董事签名。

15、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工作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配合中信证券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17、其他

应按本协议、募集说明书、法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履行其他义务。

(二) 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的应付利息,且该违约情况持续超过5个工作日仍未消除;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25%以上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

书面通知，该违约情况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三十（30）个工作日仍未消除；

（5）发行人发生本协议所述任一终止情形；

（6）发行人发生实质影响其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义务的其他情形。

2、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3、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发行人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在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和保证人均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或者担保财产变现所得不足以偿付本次债券本息，受托管理人有权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和/或担保人提起诉讼/仲裁；

（4）在发行人进入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4、加速清偿：

（1）如果发生本协议第（二）1 款项下的违约事件（第（二）1 款第（1）项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作出决议，授权受托管理人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此种情形下，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持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出具的托管凭证（以下简称“托管凭证”）自行向本次债券的发行人索偿；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受托管理人授权，由受托管理人持受托管理协议原件、授权书和托管凭证代表债券

持有人向发行人索偿。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补救措施：

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和罚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补救措施。

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经作出决议，可授权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5、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本协议第（二）1 款项下的违约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以及行使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约定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文件保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执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有关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等），保管期限不少于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满后十（10）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2、信息披露监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在获悉发行人或担保人存在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应当尽快约谈发行人或担保人，要求发行人或担保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会议决议落实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一期或者多期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以下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以公告方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十（10）日，但经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或发生本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
- （4）发行人发生本协议所述的终止情形；
- （5）变更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7）根据法律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4、会议召集人

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时，应当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 （1）按照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

知；

(2) 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准备事项，包括租用场地、向发行人取得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的债券持有人名单、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签名册等工作；

(3) 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4) 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记录；

(5) 负责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的次日将该决议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

5、会议落实

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担保人、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6、争议处理

在本次债券持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勤勉地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可能产生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7、财产保全及破产重整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8、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监督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9、其他

受托管理人应妥善处理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事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受托管理人在执业过程中，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专业机构协助或代理完成部分受托管理事务，但上述受委托的专业机构不得将其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发行人发生根据债券相关监管规定须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聘请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重新评级并公告。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1、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的流程和时间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年报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的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1）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或有事项；
- （2）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4）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5）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6）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不时进行修订、调整。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情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发行人未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到期兑付本息；
- （3）发行人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或发生重大债务或出现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情况；

(4)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5) 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或

(6) 出现法律规定、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不时进行修订、调整。

4、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查阅

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1、就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中信证券所收取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酬为 0 元。

2、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六）赔偿和补偿

1、赔偿

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2、补偿

发行人同意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费用情况应经发行人审核），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3、免责声明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次债券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能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4、通知的转发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二（2）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七）利益冲突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和防火墙制度，不得将本次债券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其他客户，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从事下列

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且不被视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 1、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2、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承销服务；
- 4、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5、发行人已发行证券的代理买卖；
- 6、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7、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8、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服务。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

1、变更或解聘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第（八）3项所述自动终止情形除外）：

- （1）受托管理人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 （2）受托管理人出现不能继续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解聘方可生效。

2、辞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合理事由的情况可在任何时间辞去聘任，但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接到受托管理人提交的辞任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聘任新的受托管理人。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辞任方可生效。

3、自动终止

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发行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1）受托管理人丧失行为能力；（2）受托管理人破产或资不抵债；（3）受托管理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4）受托管理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接管其全部或大部分财产；（5）受托管理人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6）有权机关对受托管理人的停业或解散做出决议或命令；（7）有权机关对受托管理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8）法院根据相关破产法律裁定批准由受托管理人提出或针对其提出的破产申请；或者（9）有权机关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受托管理人或其财产或业务。

4、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请

发行人应在第（八）1项所述本次债券项下某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九十（90）日内，或者自接到受托管理人根据第（八）2项提交的辞任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或者自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根据第（八）3项约定被终止后五（5）个工作日内，委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新的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如果上述期间届满，发行人仍未委任新的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自行选择并通过决议委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受托管理人资格和意愿的机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继任者并通知发行人。

发行人应自收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与新的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的提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终止，本协议终止。自新的受托管理人被聘任且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会同受托管理人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受托管理人变更事宜，发行人应同时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为避免疑问，发行人特别确认，根据上述第（八）1项至第（八）3项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终止聘任后，债券受托管理人无须向发行人支付或返还任何费

用。

5、文档的送交

如果本次债券项下某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或解聘、或辞任、或聘任自动终止，其应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聘任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其根据本协议保存的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文档资料。

（九）保密

1、任何一方（“接收方”）保证对本协议及其条款，以及另一方（“披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信息（“保密信息”）严守秘密，除为履行项目之目的向接收方有知悉必要的关联人士或咨询顾问披露保密信息外，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接收方将促使其关联人士或咨询顾问履行与接收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2、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之时，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被接收方知悉；

（2）非因接收方原因，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保密信息是接收方从与披露方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4）接收方应法律规定披露；或

（5）接收方应法院、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政府等有权机关之要求披露。

3、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条项下的义务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满六（6）个月时终止。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不包括冲突法规则）管辖并按其解释。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



有约束力。

2、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张维仰
股票上市地、股票简称及代码：	A 股：深圳证券交易所、东江环保、002672 H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东江环保、00895
注册资本：	34,734.6841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 楼、3 楼、8 楼北面、9-12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 楼、3 楼、8 楼北面、9-12 楼
邮政编码：	518057
电话：	0755-86676092
传真：	0755-8667600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492937
互联网网址：	www.dongjiang.com.cn
电子信箱：	ir@dongjiang.com.cn
经营范围：	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执照另行申办）；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生产场所执照另行申办）；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租赁。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 本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1、1999年9月，东江有限成立

公司是由东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1999年8月16日，经原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立深圳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深环批函【1999】061号)批准，东江有限于1999年9月16日在深圳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张维仰先生和东江化工(后更名为方元化工)分别以货币出资350.00万元和150.00万元，股权比例分别为70.00%和30.00%。

2、2002年7月，东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4月30日，东江有限全体股东即张维仰先生、上海联创、深圳高新投、中国风投、方元化工、文英贸易、贺建军先生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0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6,565,460.59元按1:1的比例折合为4,656.5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2年7月8日，财政部以《财政部关于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267号)界定上海联创、深圳高新投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文英贸易、方元化工、中国风投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

2002年7月1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改组设立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股【2002】26号)，批准股份公司设立。

2002年7月18日，公司在深圳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领取注册号为4403011032408的营业执照。

(二) 本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2003年1月，本公司H股发行上市的情况

2002年7月19日，公司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到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境外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



2002年9月18日，公司200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拆细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每股面值由人民币1.00元拆细至人民币0.10元及将现有股份一股拆为十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6,565,460股变更为465,654,600股。

2002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37号），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全部为普通股）并到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

2003年1月，公司发行H股数量为161,727,272股，其中包括新股154,327,272股及超额配售的新股7,400,000股。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公司股东在此次发行中共减持国有股16,172,728股，其中，上海联创减持国有股12,938,182股，深圳高新投减持国有股3,234,546股。

该次H股发行并上市之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6,273.82万元，股份总数为627,381,872股，每股面值为0.10元。

2、本公司发行H股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2010年6月，本公司转增股本情况

2010年5月31日，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27,381,872股为基数，通过将31,369,093.60元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及31,369,093.60元的可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按每持有一股现有股份获发一股红股（含税，其中0.50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及0.50股由可分配利润转增）为基准发行红股。资本公积金及可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1,254,763,744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547.64万元。2010年6月28日，公司在深圳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2）2010年9-12月，公司由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转至主板上市，并实施股份合并

根据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19日作出的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8月9日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批复》（证



监许可【2010】1070号)批准及香港联交所于2010年9月16日出具的原则性批复,公司于2010年9月28日撤销H股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的上市地位并同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根据公司2010年12月9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3日召开的临时会议决议,公司股份合并已经按照香港联交所规定的程序实施并已于2011年1月20日生效。本次股份合并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5,476.37万股变更为12,547.637万股,每股面值由人民币0.10元变更为人民币1元。

3、2012年4月,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的情况

2012年4月17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3号文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00万股(发行股价43元/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047.64万元。2012年4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06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东江环保”,股票代码“002672”。

4、本公司发行A股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 2013年7月,本公司转增股本情况

2013年6月14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通过,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50,476,37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75,238,187股。2013年7月5日,公司在深圳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2,571.456万元。

(2) 2014年2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为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以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办法》及《建议授予及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同意公司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共 111 人以 19.37 元/股的价格授予 671.00 万（含预留 60.00 万股）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11 人调整为 104 人，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11 万股调整为 585 万股，预留的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2014 年 2 月 12 日，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完成相关授予登记工作，所授予的 5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225,714,561 股增加至 231,564,561 股，相关的公司股本总额变更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已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14 年 6 月，本公司转增股本情况

2014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231,564,56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115,782,280 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47,346,841 万元。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47,346,84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重（%）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0,718,496	40.5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0,718,496	40.51%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6,628,345	59.49%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重（%）
其中：流通 A 股	126,573,345	36.44%
流通 H 股	80,055,000	23.05%
股份总额	347,346,841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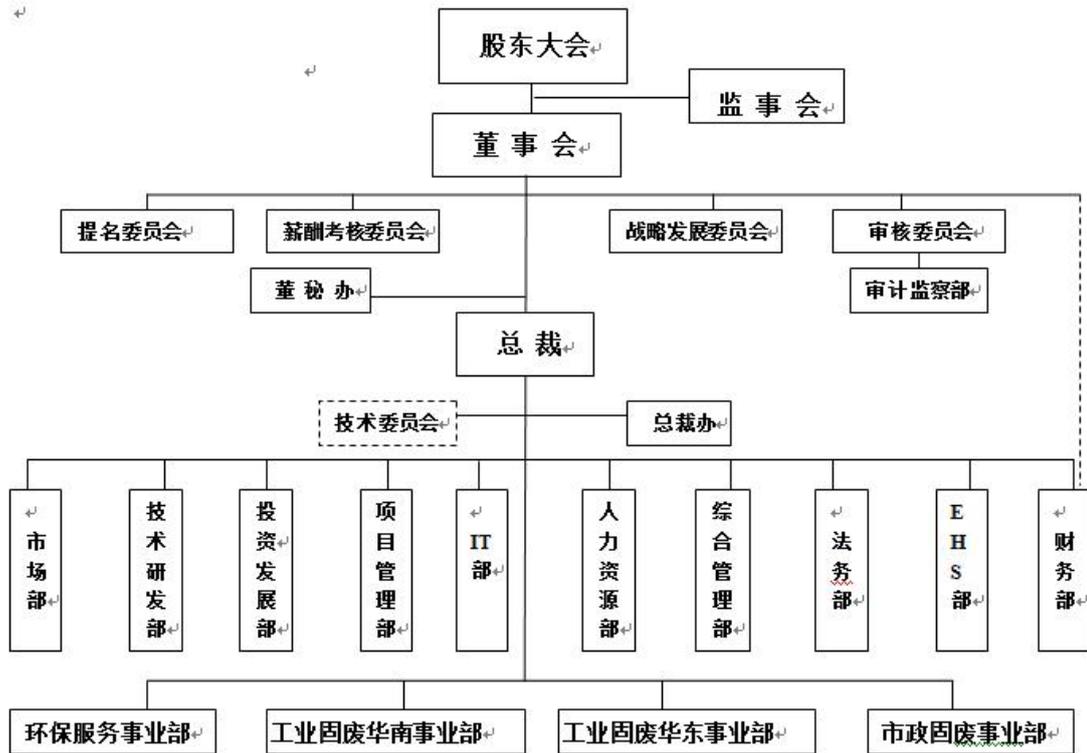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张维仰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96%	97,107,669	97,107,669	1,80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持股	23.04%	80,034,705	-	-
上海联创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91%	17,054,949	-	-
李永鹏	境内自然人持股	4.23%	14,696,598	14,696,598	-
蔡虹	境内自然人持股	3.66%	12,704,484	12,704,484	-
陈曙生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6%	5,751,673	4,313,755	-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8%	5,500,027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15%	4,000,000	-	-
中国风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3,879,021	-	-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3,600,000	-	-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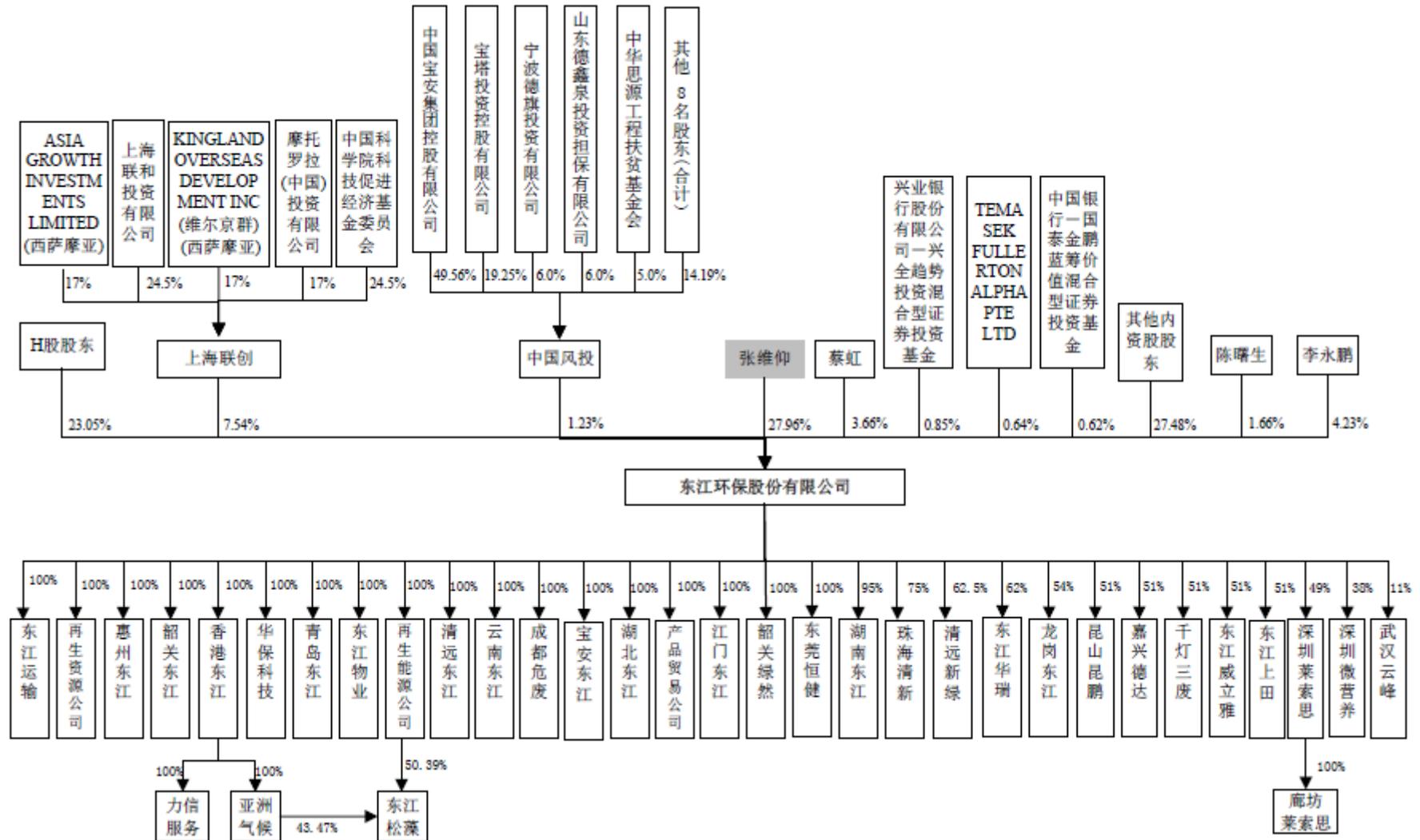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组织机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①工业废物处理业务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元）	2013 年末总资产 （万元）	2013 年末净资产 （万元）	2013 年度净利润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再生资源公司	深圳市	1,000,000	11,118.10	5,414.61	486.35	100%	工业废水（液）的回收、销售
东江华瑞	深圳市	25,000,000	11,962.67	4,195.07	946.50	62%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龙岗东江	深圳市	100,000,000	19,236.45	18,189.85	3,799.24	54%	工业废物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
惠州东江	惠州市	5,000,000	9,383.22	3,654.69	428.08	100%	工业废物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
千灯三废	昆山市	30,000,000	8,817.73	6,331.58	1,188.24	51%	工业废物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
昆山昆鹏	昆山市	6,600,000	1,881.43	1,726.57	185.23	51%	工业废物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环保技术咨询
清远东江	清远市	172,469,500	18,257.17	16,595.71	433.52	100%	工业废物综合处理
成都危废	成都市	10,000,000	174.16	-1,401.36	-26.95	100%	废物处理、技术咨询
韶关东江	韶关市	5,000,000	905.91	-577.99	-19.35	100%	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阴极铜生产
东江运输	惠州市	34,000,000	3,431.96	3,094.42	34.98	100%	危险货物运输
湖北东江	孝昌县	10,000,000	1,660.04	796.54	-146.80	100%	废旧家电拆解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元）	2013 年末总资产 （万元）	2013 年末净资产 （万元）	2013 年度净利润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江门东江	江门市	50,000,000	5,560.06	4,948.72	-52.74	100%	环保技术的研究及推广、污水处理

② 市政废物处理业务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元）	2013 年末总资产 （万元）	2013 年末净资产 （万元）	2013 年度净利润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青岛东江	青岛市	15,000,000	3,665.13	1,673.30	195.84	100%	垃圾填埋气利用技术开发；能源环保项目投资、管理
湖南东江	邵阳市	10,000,000	12,080.84	1,473.43	489.66	95%	环保实业及综合利用
再生能源公司	深圳市	90,324,500	17,628.30	13,154.79	1,215.91	100%	利用填埋气体发电
宝安东江	深圳市	10,000,000	4,143.94	916.46	355.49	100%	垃圾填埋气收集利用的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
云南东江	昆明市	10,000,000	3,303.05	78.79	-332.08	100%	环保技术的研究及推广、污水处理

③ 增值性配套服务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元）	2013 年末总资产 （万元）	2013 年末净资产 （万元）	2013 年度净利润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香港东江	香港	港币 24,700,000	1,650.05	73.06	-155.26	100%	环保及国际贸易
东江物业	深圳市	1,000,000	117.46	100.34	0.90	100%	物业管理
产品贸易公司	深圳市	2,000,000	1,263.50	559.29	97.53	100%	化工产品贸易
东江上田	深圳市	10,000,000	1,000.00	1,000.00	-	51%	环境修复工程的设计、咨询、施工、监理；废水治理；建筑工程的施工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① 工业废物处理业务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元）	2013 年末总资产 （万元）	2013 年末净资产 （万元）	2013 年度净利润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珠海清新	珠海市	9,000,000	682.01	662.72	-127.25	75%	环保设备的批发零售；处理危险废物
清远新绿	清远市	52,160,000	11,973.14	10,213.41	1,685.96	62.5%	废物回收处理综合利用、环保工程、污水处理；销售化工产品
嘉兴德达	嘉善县	42,000,000	5,277.05	4,649.68	331.12	51%	线路板蚀刻液、电镀废液、染料、涂料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生产销售：氯化铜，碳酸铜，氢氧化锡
韶关绿然	韶关市	160,000,000	47,565.14	14,326.55	-1,171.52	100%	含锌、含铜废物的处置及销售
东莞恒建	东莞市	39,000,00.00	2,614.29	1,486.19	-142.49	100%	环保及污染治理技术研究、开发；蚀刻液废液回收处置；危险货物运输；生产硫酸铜（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② 市政废物处理业务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元）	2013 年末总资产 （万元）	2013 年末净资产 （万元）	2013 年度净利润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力信服务	香港	港币 10,000,000	4,282.74	466.04	-376.52	100%	收集城市生活垃圾
东江松藻	重庆市	33,210,400	2,463.13	1,171.11	-415.77	93.86%	城建、管理和运营松藻 VAM

③ 增值性配套服务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元）	2013 年末总资产 （万元）	2013 年末净资产 （万元）	2013 年度净利润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华保科技	深圳市	5,500,000	718.37	567.10	7.24	100%	从事环保检测技术咨询；实验室检测
亚洲气候	香港	港币 9,461,400	9.43	7.75	-	100%	投资控股

2、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投资单位	注册地	注册资本（元）	2013 年末总资产 （万元）	2013 年末净资产 （万元）	2013 年度净利润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深圳莱索思	深圳市	35,000,000	6,615.88	6,176.32	100.69	49%	收集、利用含铅废物（限铅尘）、锡产品的贸易。
深圳微营养	深圳市	2,000,000	3,546.90	747.21	292.61	38%	饲料添加剂的研发、销售
东江威立雅	惠州市	60,000,000	23,812.86	13,494.01	4,082.87	51%	危废填埋综合利用
武汉云峰	武汉市	8,680,000	4794.06	2433.94	136.53	11%	收集、贮存、处置含铅废物、废矿物油
廊坊莱索思	廊坊市	8,000,000	4,788.00	1,975.89	-179.90	49%	经营危险废物
沿海固废	盐城市	8700,000	3,489.77	2,241.53	831.30	40%	经营医药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

注：根据东江威立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东江威立雅董事会共设 6 名董事，其中东江环保及另一股东威立雅环境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各委派 3 名；且威立雅环境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委派董事对危废处理中心设计、建设或营运中技术方面相关议题有一额外投票权，从而致使公司无法控制东江威立雅。

注：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并增资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320 万元收购浙江新东海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沿海固废 40% 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再向沿海固废增资人民币 2,8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90 万元为注册资本，人民币 2,5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沿海固废 60% 股权，沿海固废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故未达增资并持股 60% 的约定条件。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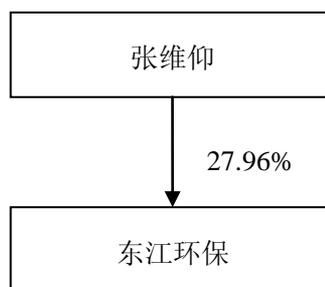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张维仰，直接持有公司 27.96% 的股权。

张维仰先生，1965 年 7 月生，高中学历，民建党员，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张维仰先生 1985 年至 1990 年就职于深圳市城管局环卫处，1995 年至 1999 年担任东江化工董事长，1999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张维仰先生还担任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理事、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人大代表、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民建中央能源与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总商会副会长、深圳市投资商会副会长、深圳市环境科学学会理事、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理事及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理事。

（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持股数(股)	2013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张维仰	董事长	男	49	2014.06.10— 2017.06.09	97,107,669	139.12	否
陈曙生	董事、总裁	男	48	2014.06.10— 2017.06.09	5,751,673	70.10	否
李永鹏	董事、副总裁	男	39	2014.06.10— 2017.06.09	14,696,598	46.58	否
冯涛	董事	男	47	2014.06.10— 2017.06.09	-	-	是
孙集平	董事	女	58	2014.06.10— 2017.06.09	-	-	是
曲久辉	独立董事	男	57	2014.06.10— 2017.06.09	-	-	否
黄显荣	独立董事	男	52	2014.06.10— 2017.06.09	-	-	否
王继德	独立董事	男	64	2014.06.10— 2017.06.09	-	13.20	否
袁桅	监事	女	44	2014.06.10— 2017.06.09	-	-	否
蔡文生	监事	男	48	2014.06.10— 2017.06.09	-	-	否
刘安	监事	男	42	2014.06.10— 2017.06.09	-	25.03	否
曹庭武	副总裁	男	48	2014.06.10— 2017.06.09	600,000	47.32	否
兰永辉	副总裁	男	55	2014.06.10— 2017.06.09	667,500	68.75	否
王恬	副总裁兼 董事会秘书	女	38	2014.06.10— 2017.06.09	600,000	41.58	否
田华臣	财务总监	男	43	2014.06.10— 2017.06.09	-	21.50	否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主要成员

本公司现共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张维仰先生，具体情况请参阅本节“五、（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陈曙生先生，1966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陈曙生先生 1988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江西省稀土研究所（江西金世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1 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沙井基地经理。2003 年至 2012 年 10 月任公司副总裁，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2005



年起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陈曙生先生研究的印刷线路板废液、废水综合治理与利用技术曾获 2007 年广东省环保技术创新奖一等奖、2008 年广东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PCB 废液（水）综合治理与利用技术获 2007 年度深圳市科技创新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等，陈曙生先生现为深圳市专家联合会环境工程专家，全国优秀环境科技工作者。

李永鹏先生，1974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李永鹏先生 1998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东江化工，1999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国策公司，2000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深圳爱索威，2003 年至 2005 年先后担任公司行政人力总监及附属公司总经理，2002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及附属公司总经理。

冯涛先生，1967 年 5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冯涛先生 1993 年至 1995 年担任加拿大环亚投资集团中国首席代表、高级副总裁；1995 年至 1998 年担任艾芬豪投资集团中国首席代表及高级副总裁；1999 年起至今担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经济基金委员会副主任及上海永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02 年至今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冯涛先生同时担任万全科技药业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股份代码：08225）、中怡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02341）的董事。

孙集平女士，1956 年 4 月生，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孙集平女士 1975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中国燃料化学工业部、中国石油化学工业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2000 年至今任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02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孙集平女士同时担任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创新通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华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及董事。

王继德先生，1950 年 12 月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继德先生 1972 年至 1992 年于山西省大同市财政局工作。1993 年至 2011 年 1 月，王继德先生先后担任国家税务总局稽核处处长及货物劳务税司巡视员。王继德先生现已退休，并无于任何政府部门任职。

曲久辉先生，1957 年 10 月生，博士学历，国家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生



态环境研究中心研究员，兼任中华环保联合会副主席，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副理事长。曲先生为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1296）独立非执行董事。曲先生曾担任国际水协会（IWA）常务理事。曲久辉先生专注于水污染控制，特别是饮用水质安全保障的理论、技术和工程应用研究。

黄显荣先生，1962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董事学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同时也是美国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证券与投资协会特许会员。黄先生同时为香港中文大学校董成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委员会委员及香港护士管理局成员。自1997年起为安里俊投资有限公司创办人及行政总裁。黄先生在AEON信贷财务（亚洲）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900）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先生拥有三十年会计、财务、投资管理及顾问经验。

2、监事会主要成员

袁桅女士，1970年6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袁桅女士1995年至2000年就职于科技部办公厅调研室，2000年至2009年先后担任上海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及合伙人。2009年至2010年担任红点投资基金合伙人，2010年至今任无锡江南仁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合伙人。2002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袁桅女士同时担任辽宁天舟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天舟通信有限公司、合肥威尔滤清器有限公司、北京易信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云南斗月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宝能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国盛恒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蔡文生先生，1966年2月生，本科学历，中国执业律师，无境外居留权。蔡文生先生1988年至1991年就职于深圳市园林集团，1991年至1993年在深圳市鹏城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职业，1993年起至今担任广东格威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职务，201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蔡文生先生同时担任福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福田区第六届人大代表。

刘安先生，1972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刘安先生



2005年10月至2011年3月在公司稽核部工作，现任东江运输的总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兰永辉先生，1958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兰永辉先生1991年至2003年就职于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加入本公司，2009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主要负责本公司投资项目建设、采购管理、行政管理、环境与职业健康的安全管理等工作。

曹庭武先生，1966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居留权。曹庭武先生2002年至2005年担任珠海华冠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05年至2007年担任深圳银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07年至2013年11月8日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并兼任财务总监，主要负责本公司财务管理等工作。2011年11月8日至今仍担任公司副总裁。

田华臣先生，1971年1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无境外居留权。田华臣先生曾担任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及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07年至2013年在协同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集团计划与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裁，分管集团战略规划、财务、投资与融资、行政与人事、法务等管理工作。2013年11月8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主要负责本公司财务管理等工作。

王恬女士，1976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02年加入本公司，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于2014年6月10日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担任兼职单位职务
李永鹏	董事、副总裁	国策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监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担任兼职单位职务
冯涛	董事	上海永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高管的企业	总裁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经济基金委员会	公司董事担任高管的企业	副主任
		万全科技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中怡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孙集平	董事	中国风投	公司股东	高级副总裁
		北京创新通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华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高管的企业	管理合伙人及董事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监事
		江苏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曲久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无	研究员
黄显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安里俊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高管的企业	创办人及行政总裁
		AEON信贷财务（亚洲）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香港中文大学	无	校董成员
袁桅	监事会主席	无锡江南仁和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管理合伙人
		辽宁天舟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北京天舟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合肥威尔滤清器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北京易信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云南斗月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担任兼职单位职务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东宝能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监事
		江苏国盛恒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监事
蔡文生	监事	广东格威律师事务所	公司监事担任高管的企业	主任律师
		福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监事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公司立足于工业废物处理业务，积极拓展市政废物处理业务，配套发展环境工程及服务、贸易及其他等增值性业务，充分发挥完整的产业链优势，秉承“保护环境、再造资源”的绿色理念，为企业和城市提供环境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打造符合低碳经济特色的综合性高科技固废处理环保服务商。

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如下图所示：



1、工业废物处理业务

公司所从事的工业废物处理业务包括工业废物的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主要是通过化学、物理和生物等手段对工业企业产生的有毒有害的废液、污泥及废渣等废物进行减量化处理和无害化处置，并将废物中具有再利用价值的物质转化为资源化产品。工业废物处理业务中，公司在广东地区占据了较高的市



场份额。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印发的《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和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广东省环保规划纲要（2006-2020）》的统一部署，广东省分别在珠三角、粤西、粤北，采取特许经营的方式，规划建设5家省级综合性危险废物定点处理处置中心。其中，珠三角地区的广东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同时属于国家规划的31所综合性定点危废中心之一，由东江威立雅运营）、深圳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理中心（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运营）已全面运营。粤北的韶关危险废物处理中心（韶关绿然运营）部分项目已开始试运行。珠三角地区的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及粤西的茂名危险废物处理中心仍在筹建中。此外，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颁布了《深圳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07-2015）》，鉴于深圳市龙岗区内工业企业较多、但没有综合性危废处理处置设施的现状，要求在龙岗区投资建设一家省级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此项目为本公司A股上市的募投项目之一。目前，深圳龙岗危险废物处置基地已正式运营并实现满负荷运转。至此，公司工业废物处理业务网络覆盖占广东工业废物产生量90%以上的珠三角、粤北和粤西地区的17个主要城市。

与此同时，为继续做大做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巩固市场地位，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对资源化利用业务的区域布局和生产基地的建设。公司现有废物处理基地沙井处理基地、惠州处理基地及昆山处理基地凭借成熟运营体系及有效的资源整合，已逐渐形成废物处理业务及增值性服务协同发展的完善业务链条，其中昆山处理基地获批江苏省“城市矿产”示范试点企业，成为江苏省首批11家示范试点企业之一。自2012年4月A股上市以来，公司在江门、清远、东莞、嘉兴及珠海等地收购或建设多家危废及电子废弃物处理基地，其中募投项目之一的清远处理基地拆解及综合利用废电器8万吨项目于2013年2月获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资质，于2013年已完成3万吨的建设，并已于2014年2月取得3万吨的《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处理资格证书》。随着公司上述基地的陆续完工并投入运营，以及新型资源化产品生产技术的逐步成熟，公司的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将进一步扩大。

2、市政废物处理业务



公司所从事的市政废物处理业务包括市政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再生能源利用，主要是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和卫生填埋；对市政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固化改性填埋；对建筑废弃物和餐厨垃圾进行处理及综合利用；利用生活垃圾填埋场所产生的填埋气进行发电。

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受宏观经营影响较小的市政废物处理业务，公司采取“以点带面”的经营策略，在珠三角、环渤海经济圈、华中地区及西南地区完成了初步的市政废物处理业务的战略布局，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目前，市政废物处理业务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另一支柱。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全资收购力信服务，在香港地区提供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学习借鉴了香港先进的市政废物处理和管理经验。在此基础上，公司主导的深圳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托管运营项目，深圳下坪、老虎坑及青岛小涧西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昆明建筑废弃物项目，湖南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已经正式运营。自 2012 年 4 月 A 股上市以来，公司积极推动新项目建设，成功中标深圳市下坪填埋场二期填埋运营项目，基本完成福永污泥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已于 2013 年 9 月进入试生产，凭借公司较为成熟的污泥处理技术，日处理污泥已达 1,100 吨，2013 年实现收入约为人民币 1,942.02 万元；启动湖南邵阳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扩容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填埋库容能力至 200 余万方；成功签订《深圳市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加快推进项目的建设，并逐步完善餐厨垃圾收运体系。至此，公司通过逐步完善市政固废处理业务产业链条，着力打造城市废物综合处理新模式，持续提升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业务结构逐步优化。

3、增值性配套服务

公司所从事的增值性配套服务包括环境工程及服务、贸易及其他。环境工程及服务主要是提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检测等。贸易及其他主要是购销本公司及其主要工业客户所需的辅助化工原料。

（二）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三) 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历程

1、公司业务发展历程

1999年，公司成立之初即专注于收集和利用工业企业产生的具有再利用价值的工业废物生产资源化产品，形成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雏形。

2005年，在国家环保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公司根据《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与法国威立雅共同出资设立合营公司东江威立雅，开始在惠州投资建设广东省首家综合性危废示范中心，奠定了公司在国内工业废物处理领域的领先地位。

2006年，公司积极探索新业务和收入增长点，开始投资建设深圳地区的首个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深圳下坪），确立了以市政废物处理作为公司的另一支柱业务。随后，公司通过承揽香港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投资建设湖南邵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和昆明建筑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福永污泥二期工程项目及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等一批市政项目，建立了一条完整的从末端治理到循环利用的市政废物处理产业链。

2008年，公司组建环境工程服务分公司，收购2家环保技术服务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体系，在全国范围内提供环境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检测等服务，使公司成为一家综合性固废处理环保服务商。

目前，公司坚持以服务为导向的市场竞争策略，对各单元业务的客户进行整合，实现资源共享，通过提供优质的一站式服务，为企业和城市提供环境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稳步提升市场地位；通过实施资源化产品的升级换代，开拓多样化



和精细化路线，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资源化产品的附加值；并积极完善业务链和区域布局，使公司逐步成为综合性固废处理环保服务商。

2、公司市场发展历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采取积极的市场拓展策略，大力推动各单元业务的区域布局和市场开发，在全国废物污染源最集中的广东省建设运营了多个废物处理项目，工业废物收集网络覆盖广州、深圳、惠州和东莞等 17 个城市。此外，公司着眼于长三角、华中和华北等地区广阔的市场空间，业务区域布局已延伸至香港、江苏昆山、浙江嘉兴、山东青岛、河北廊坊、云南昆明、重庆松藻、湖南邵阳、湖北武汉和北京，初步形成立足广东、覆盖长三角和华中、辐射全国的核心市场布局。

3、广东省产业转移政策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产业转移政策是国家为解决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而制定的基本方针，就广东省而言，产业转移政策是珠三角产业向广东省内的山区及东西两翼转移，加快山区及东西两翼经济发展。从较长时期来看，珠三角等经济发达的沿海城市作为我国工业企业分布最密集的地区，已经形成了分工密切又相互依存的产业集群，且产业集群的协同效应显著，珠三角仍将是广东省乃至全国最重要的工业生产基地之一。

公司工业废物处理业务网络覆盖占广东工业废物产生量 90% 以上的珠三角、粤北和粤西地区的 17 个主要城市，危险废物定点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的设置均由政府统一规划，符合广东省工业废物污染源的地域性分布。此外，随着国家对工业废物监管力度逐渐加大，工业废物的正规化收集量将持续增加，但正规危废处置设施与保障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的要求仍存在较大差距，工业废物处理行业未来前景广阔。因此，公司扩大工业废物处理业务经营规模面临产业转移后产能闲置等风险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较小。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行业中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子行业（以下简称“固废处理行业”）。国家发改委于 2011



年 3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固废处理行业确定为我国经济发展鼓励类行业。

1、固废处理行业特点

（1）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型

固废处理行业是一个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型行业，这是固废处理行业区别于其他行业的一个十分突出的特点。纵观世界各国固废处理行业的发展历史，环保法规越健全、环境标准与环境执法越严格的国家，固废处理行业也就越发达，并且也就拥有越多的在国际市场占有优势的技术。

（2）特许经营制

固废处理项目通常采用特许经营的方式实施。政府部门授予具有资质的企业特许经营权对废物进行规范化处理，使固废处理企业的经营活动有法可依。同时政府对企业在废物供应上给予相应的保障，并在资金上给予一定的扶持。

（3）与经济发展水平紧密相连

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对固废处理行业的发展规模、速度、技术水平等都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也是固废处理行业发展的原动力。工业经济发展不可避免地带来废物处理需求量的增加，同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越高，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投入越多，行业内的市场需求越大，固废处理产业就越发达。

（4）区域性

我国环保产业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沿长江和中部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广东、浙江、江苏和山东地区的环保产业年收入总额位居全国前列。固废处理领域，浙江、广东、江苏、山东和河北是我国工业污染源最集中的 5 大地区，工业污染源数量约占全国的 60%；广东、浙江、山东、江苏和湖南地区人口数量众多，生活污染源数量约占全国的 24%（数据来源：《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因此，上述地区的固废处理需求相对较大。此外，国家对固废的管理实行“就近式、集中式”原则，这也是形成固废处理区域性特点的重要原因之一。

（5）周期性和季节性

工业废物的产生量受宏观经济和上游工业企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的影响，一定程度上呈现出周期性和季节性特点。宏观经济趋好，上游工业企业的开工率提高，工业废物的产生量增加；反之亦然。另外，工业企业在一季度会受春节假期的影响，开工率降低，工业废物的产生量随之减少。固废处理企业作为工业企业的上下游关联企业也相应地受到一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影响。

2、固废处理行业的市场容量及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当前的环境形势十分严峻，环境状况与人民期望的和谐社会目标还有相当大的差距，固废处理行业的市场容量和潜力巨大。

(1) 工业废物产生量持续增加，治理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工业废物处理业务的前景广阔

根据《2012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2012 年我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32.90 亿吨，2010-2012 年复合增长率为 16.86%。根据《2012 年广东省环境状况公告》，广东地区 2012 年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5,965.49 万吨，2010-2012 年复合增长率为 3.71%。其中，危险废物为 130.17 万吨，2010-2012 年复合增长率为 4.99%。随着工业化进程的进一步加速，我国工业废物的产生量还将逐年增加。

尽管统计数据显示 2010 年我国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已达 66.7%，但工业废物的实际产生量可能远远超过目前纳入统计范围的数据。仅就危废而言，2005 年 9 月发布的《广东省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普查技术报告》显示 2004 年省内实际产生危废总量估计超过 113.09 万吨，为公布统计数据的 2 倍左右，统计工业企业个数偏少、社会生活源无法统计、申报登记标准设定等是两者差异的主要原因。因此，目前已有的总量统计数据尚不能全面反映我国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的实际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统计局和农业部于 2010 年联合发布的《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浙江、广东、江苏、山东和河北是我国工业污染源最集中的 5 大地区，其工业污染源数量约占全国的 60%。

虽然我国工业废物的产生量逐年增加，但工业废物治理设施的建设相对滞后，尤其是危废仍未实现全部安全贮存和处理，仍与保障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的

要求存在较大的差距。截至目前，全国 31 座国家级综合性危废集中处理基地建设实施进度不一，仅有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安徽、福建、山东、浙江、广东和宁夏等地的危废中心建设实施进度较快，进入全面运营或试运行阶段。应该说，多年来我国在正规危废、医废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方面进展较为缓慢，与保障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的要求存在较大差距，当然这其中资金、征地、供应商、业主、收集/处理难度大等多方面因素。未来 5 年，我国仍需要建设大量的危废中心，工业废物处理的市场容量相当可观。

(2) 市政废物日益增长，垃圾处理设施和处理方式有待改进，市政废物处理业务的市场潜力巨大

根据《2012 年中国统计年鉴》，2011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为 1.64 亿吨，无害化处理量 1.3 亿吨，处理量仅占清运量的 79.27%，有约 3,330 万吨城市生活垃圾无法得到有效处理。目前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累积堆存量超过 65 亿吨，侵占约 35 亿平方米土地，全国 660 多个城市中，已有 2/3 的大中城市被垃圾包围，有 1/4 的城市被迫将解决垃圾危机的途径延伸到乡村，导致垃圾二次污染，城乡结合区域的生态环境迅速恶化。截至 2011 年，全国共有 677 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年处理能力仅为 1.49 亿吨。

随着市政废物处理设施投入的持续增加，焚烧发电和生物质发电等处理方式的引进，以及地方政府对民间资本进入市政项目的逐步放开，我国巨大的市政废物处理市场潜力将得以释放。

3、固废处理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利润水平变动

(1) 工业废物处理业务

由于我国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的准入门槛较高，在该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较少。高壁垒的准入制度使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的市场运行较为规范，给该领域的业务带来良好的利润水平空间。

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相比，资源化利用领域的竞争较为激烈。主要原因是资源化利用领域的市场参与者众多，整体规模和生产能力偏小，产品处于产业链末端。但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不断完善，对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生产的环保标

准将逐步提高。生产规模小和技术含量低的中小企业将逐步被淘汰。技术含量高和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将占据市场的主导地位。

（2）市政废物处理业务

我国对市政废物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以政府投入为主，竞争者数量有限，市场份额集中在各地政府直属的城市环卫集团手中。这些企业借助于资金和地域优势，在大型项目上占据了一定的主导地位。但近年来，迫于环境状况逐渐恶化的压力，国家意识到单靠政府投资建设市政废物处理设施存在很大的局限性，因此政府逐步采取国退民进的方式，由原来对市政废物项目的大包大揽转变为政府购买服务并强化监督。

此外，我国正逐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建立市场化的收费体系。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一项研究，瑞士、德国和奥地利等发达国家垃圾费年支出也占家庭年收入的 0.3%（数据来源：新浪网）。如以此数据，按国家统计局于 2010 年公布的我国城镇人均年收入 3.22 万元、城镇人口 6 亿计算，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年收入将达到 580 亿元，这将为市政废物处理的发展提供稳定的利润空间。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的工业废物处理业务主要集中在以深圳为中心的珠三角和昆山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同时，公司通过在清远、韶关、昆山、武汉和河北等地规划、建设和收购多个废物处理项目，将工业废物处理业务延伸至粤北、粤西、华中和华北等工业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区。其中，公司在广东地区已获得 3 家省级危废中心的特许经营权，业务网络覆盖占广东工业废物产生量 90% 以上的珠三角、粤北和粤西地区的 17 个主要城市，在广东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

公司的市政废物处理业务主要集中在我国人口数量众多和生活污染源相对集中的广东、山东和湖南等地区，公司在所获得项目的特许经营区域内处于主导地位，占有绝对的市场份额。

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完整业务链的全能固废处理环保服务平台



根据国家倡导的优化环保企业组织结构，实施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和全方位服务的发展战略，公司积极拓展业务链，形成多业并举、关联带动和优势互补的运作格局，在全面提高业务能力的同时，有效增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目前，公司业务横跨工业和市政两大领域，从工业废物的收集、资源化利用到处理处置；从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管理到填埋气发电项目；从餐厨垃圾处理到市政污泥处理，公司已建立起一条针对固体废物进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的完整业务链。同时公司还有能力为相关企业提供环境工程的咨询、设计、建设和运营、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检测等增值性服务。公司通过全能的固废处理服务平台，以综合和快捷的一站式服务，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提高了综合竞争力。

2、重点突出、点面辐射，全国网络布局初具雏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采取积极的市场拓展策略，大力推动各项业务的区域拓展和市场布局，重点在我国经济最发达和废物污染源最集中的广东地区投资了多个废物处理项目，工业废物收集网络覆盖广州、深圳、惠州和东莞等工业废物产生量占广东工业废物产生总量 90% 以上的 17 个城市。此外，公司着眼于长三角、华中和华北等地区广阔的市场空间，业务区域布局已逐步延伸至香港、江苏昆山、浙江嘉兴、山东青岛、河北廊坊、云南昆明、重庆松藻、湖南邵阳、湖北武汉和北京，初步形成立足广东、覆盖长三角和华中、辐射全国的核心市场布局。

3、资深行业经验、完备运营资质和优秀市场品牌

经过 12 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在广东和长三角地区取得了相当比重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与公司维持稳定业务关系的主要客户由 7,469 家增加至 8,792 家。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与公司建立业务联系的企业达 19,195 家，分布在全国 23 省的 83 座城市。

公司拥有包括废物处理、污染治理、环境工程、环境检测、环境评价和高新技术企业在内的多项资格证书。在工业废物处理业务中，公司及合营公司东江威立雅已具备处理国家危废名录中除 HW01 医疗废物、HW10 多氯联苯（溴）类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HW29 含汞废物之外所有 45 类危废经营资格。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环保骨干企业”、“国家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重大示范工程单位”、



“国家首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高新技术企业”和“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2005-2009 年度连续入选《福布斯》“中国潜力 100 强企业”。

4、领先技术与高投入的研发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共有科研技术人员 271 人，由环境工程、冶金化工、材料化学和机械等专业的人才组成，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 人、高级工程师 10 人、工程师 38 人和博士 5 人。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开展研究项目 200 余项，其中重大项目 45 项，具有战略发展前景的储备项目 22 项，150 余项技术已经应用于生产；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专利独占许可 3 项和专有技术 23 项。

同时，公司与清华大学和天津大学建立了合作关系，开展技术研发合作，使公司在技术上始终保持与国内外同步发展，位居国内领先水平。

5、前瞻性的国际战略联盟策略

公司积极探索国际化合作的道路，发挥其全面的社会资源整合能力，以共赢理念与国际领先环保企业结成战略联盟，增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004 年，公司与美国著名的环保集团 Heritage Technologies, LLC 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子公司东江华瑞，开始在深圳投资建设全球第 2 条 TBCC 生产线，利用先进的含铜蚀刻废液资源回收技术生产新型资源化产品 TBCC。

2005 年，公司与国际环境产业领域知名企业之一的法国威立雅合作，通过双方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营公司东江威立雅，开始在惠州投资建设广东省危废示范中心。

2008 年，公司通过香港东江全资收购力信服务，进入香港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市场。

2009 年，在美国总统奥巴马访华经贸活动之一的“中美清洁能源合作签约仪式”上，公司与全球最大的能源公司之一的美国埃依斯电力公司（AES）和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联营公司东江松藻，开展煤矿乏风减排项目。

通过上述各项目的国际合作，公司积累了大量国际上领先的固体废物处理技



术和管理经验，提升了业务运营水平，为探索国际化发展战略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中财务信息统一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披露，有关财务指标亦根据新会计准则下的财务信息进行计算。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中出现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财务信息分别来源于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该等财务报告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1SZA1019 号、XYZH/2012SZA1027 号和 XYZH/2013SZA1029 号）。2014 年 1-3 月财务信息来源于本公司 2014 年一季度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8,242,510.77	946,887,455.89	1,027,814,556.38	252,003,101.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3,630.00	2,007,400.00	3,748,980.00	3,594,220.00
应收票据	37,312,476.10	54,051,330.29	31,778,542.16	22,922,114.22
应收账款	220,058,004.59	179,584,250.23	207,393,388.94	180,256,667.63
预付款项	116,450,207.87	102,659,646.18	164,693,996.63	147,663,844.20
其他应收款	50,993,277.72	53,359,463.07	43,961,746.66	41,733,393.31
存货	275,075,514.33	244,452,387.59	258,488,536.56	225,153,03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680,000.00	28,680,000.00	28,68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0	15,000,000.00	59,108.33	-
流动资产合计	1,698,565,621.38	1,626,681,933.25	1,766,618,855.66	873,326,372.7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5,270,000.00	56,310,000.00	44,815,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23,459,524.08	103,556,310.18	81,255,271.82	91,016,769.82
投资性房地产	53,630,900.00	53,630,900.00	53,630,900.00	53,548,000.00
固定资产	585,086,788.76	587,882,227.61	572,193,605.20	473,101,766.87
在建工程	332,204,445.82	288,345,767.66	239,146,012.43	300,798,350.44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441,702,826.70	439,039,924.10	298,560,475.42	169,684,002.97
商誉	99,534,307.16	99,534,307.16	42,789,715.19	3,052,019.14
长期待摊费用	1,689,145.90	1,882,667.43	1,152,733.5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93,534.90	10,593,534.90	9,443,444.07	9,147,91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040,8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3,171,473.32	1,640,775,639.04	1,342,987,157.64	1,110,389,699.67
资产总计	3,411,737,094.70	3,267,457,572.29	3,109,606,013.30	1,983,716,072.40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5,866,000.00	265,724,000.00	38,109,000.00	128,107,000.00
应付账款	167,315,487.84	157,926,908.55	209,740,096.74	154,155,835.27
预收款项	39,759,362.95	38,376,562.90	58,671,791.40	86,559,820.11
应付职工薪酬	10,487,353.65	33,478,555.80	24,454,789.68	24,877,711.68
应交税费	-526,728.88	-109,901.02	13,538,793.58	-11,020,968.97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3,731,181.46	46,631,782.14	114,873,450.85	60,540,177.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661,547.68	57,619,088.61	160,371,838.90	55,065,824.12
其他流动负债	6,073,444.20	6,073,444.20	3,656,883.08	3,656,883.08
流动负债合计	591,367,648.90	605,720,441.18	623,416,644.23	501,942,282.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6,563,443.34	124,713,278.43	110,996,248.67	341,964,445.00
长期应付款	16,315,001.95	19,079,554.71	30,947,203.20	36,195,090.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1,720.00	1,721,720.00	1,870,895.79	2,590,371.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126,811.21	66,259,084.20	69,428,999.87	51,340,676.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726,976.50	211,773,637.34	213,243,347.53	432,090,583.09
负债合计	790,094,625.40	817,494,078.52	836,659,991.76	934,032,865.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1,564,561.40	225,714,561.40	150,476,374.40	125,476,374.40
资本公积	965,894,142.10	855,365,333.07	930,603,520.07	-
盈余公积	110,735,300.43	110,735,300.43	93,173,237.74	70,754,552.84
未分配利润	1,106,653,631.79	1,050,279,781.79	919,750,287.90	750,701,355.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1,230.52	-327,356.22	19,556.79	-586,59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4,806,405.20	2,241,767,620.47	2,094,022,976.90	946,345,692.90
少数股东权益	206,836,064.10	208,195,873.30	178,923,044.64	103,337,513.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1,642,469.30	2,449,963,493.77	2,272,946,021.54	1,049,683,206.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11,737,094.70	3,267,457,572.29	3,109,606,013.30	1,983,716,072.4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6,529,472.00	1,582,936,364.20	1,521,517,728.17	1,501,074,352.89
其中：营业收入	376,529,472.00	1,582,936,364.20	1,521,517,728.17	1,501,074,352.89
二、营业总成本	316,285,841.40	1,378,911,762.92	1,217,647,208.58	1,275,625,367.07
其中：营业成本	253,242,637.51	1,100,398,704.00	959,814,473.64	978,389,432.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38,851.76	9,421,694.40	14,873,057.13	16,248,393.53
销售费用	7,430,120.63	38,287,887.95	34,011,655.63	56,397,849.69
管理费用	47,476,289.79	221,405,603.84	207,692,583.06	179,152,888.47
财务费用	4,434,766.23	1,469,229.49	3,192,383.07	19,641,288.13
资产减值损失	1,863,175.48	7,928,643.24	-1,936,943.95	25,795,514.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53,770.00	-1,049,660.00	237,660.00	-483,61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0,379,802.02	35,875,929.19	11,671,538.33	10,531,756.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9,903,213.90	22,427,932.85	11,562,993.33	5,560,783.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70,369,662.62	238,850,870.47	315,779,717.92	235,497,123.71
加：营业外收入	2,331,341.94	38,108,156.35	19,255,546.88	24,129,854.14
减：营业外支出	1,051,484.38	5,481,719.48	2,307,017.56	2,967,095.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65,178.85	2,442,601.41	1,099,770.97	674,982.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71,649,520.18	271,477,307.34	332,728,247.24	256,659,881.89
减：所得税费用	7,435,479.40	27,839,095.95	38,711,278.72	37,468,454.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64,214,040.78	243,638,211.39	294,016,968.52	219,191,42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56,373,850.00	208,282,106.18	266,705,803.99	203,725,280.45
少数股东损益	7,840,190.78	35,356,105.21	27,311,164.53	15,466,147.24
六、其他综合收益	286,125.70	-346,913.01	606,146.94	-988,426.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500,166.48	243,291,298.38	294,623,115.46	218,203,00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56,659,975.70	207,935,193.17	267,311,950.93	202,736,854.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7,840,190.78	35,356,105.21	27,311,164.53	15,466,147.2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460,479.65	1,752,851,804.69	1,573,402,425.13	1,719,790,809.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3,701.39	7,393,382.98	7,444,054.08	13,105,294.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27,738.09	93,877,558.71	55,911,124.27	96,745,07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451,919.13	1,854,122,746.38	1,636,757,603.48	1,829,641,18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590,627.83	1,070,439,821.57	877,799,252.97	998,169,349.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34,710.17	197,212,869.87	166,909,333.85	125,286,990.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93,629.31	130,068,483.20	132,326,428.87	161,003,142.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93,704.23	112,415,513.71	147,936,737.58	144,449,39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812,671.54	1,510,136,688.35	1,324,971,753.27	1,428,908,87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39,247.59	343,986,058.03	311,785,850.21	400,732,305.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2,711.63	100,000.00	628,110.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03,406.11	248,522.82	580,161.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000.00	347,698.55	504,676.36	821,798.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37,065,401.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00.00	2,603,816.29	853,199.18	39,095,47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159,332.38	317,855,221.30	190,564,485.69	212,907,024.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4,940,891.67	-	10,040,88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7,736,653.63	66,168,591.7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21,563,258.7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159,332.38	462,096,025.38	256,733,077.48	222,947,90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87,332.38	-459,492,209.09	-255,879,878.30	-183,852,432.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314,500.00	-	1,061,200,000.00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17,615,000.00	196,877,132.20	407,084,125.00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0,000.00	6,593,250.00	824,340.00	2,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924,500.00	424,208,250.00	1,258,901,472.20	421,784,1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49,835.16	279,182,069.60	408,617,011.33	525,479,711.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39,051.05	84,452,787.44	104,623,957.14	31,864,483.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74.12	26,732,249.48	33,097,007.86	5,066,148.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11,360.33	390,367,106.52	546,337,976.33	562,410,34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13,139.67	33,841,143.48	712,563,495.87	-140,626,21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46,913.01	606,146.94	-2,676,471.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34,945.12	-82,011,920.59	769,075,614.72	73,577,183.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4,877,455.89	1,016,889,376.48	247,813,761.76	174,236,578.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842,510.77	934,877,455.89	1,016,889,376.48	247,813,761.7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9,589,765.69	548,300,795.08	676,513,377.95	126,607,61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3,630.00	2,007,400.00	3,748,980.00	3,594,220.00
应收票据	25,218,067.60	46,118,446.38	18,342,900.60	11,828,526.34
应收账款	129,447,951.95	90,214,471.70	105,183,188.07	123,450,837.63
预付款项	17,272,641.16	24,422,551.27	30,194,171.97	37,395,176.17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616,213,676.15	608,277,237.02	333,526,402.95	464,831,262.48
存货	26,035,018.34	20,571,448.65	21,528,222.81	23,278,66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680,000.00	28,680,000.00	28,68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504,210,750.89	1,368,592,350.10	1,217,717,244.35	790,986,304.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5,270,000.00	56,310,000.00	44,815,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131,124,549.61	1,111,221,335.71	933,829,998.04	338,470,557.72
投资性房地产	53,630,900.00	53,630,900.00	53,630,900.00	53,548,000.00
固定资产	173,584,552.85	170,575,660.17	167,147,809.08	164,791,468.83
在建工程	58,887,961.05	45,922,380.48	29,186,984.71	9,870,898.20
无形资产	68,983,761.51	72,306,769.56	12,512,091.17	12,906,468.53
长期待摊费用	935,999.97	961,999.9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06,601.09	7,606,601.09	7,066,721.32	7,080,29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36,792.00	9,036,792.00	9,036,792.00	10,040,8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9,061,118.08	1,527,572,438.99	1,257,226,296.32	596,708,563.95
资产总计	3,073,271,868.97	2,896,164,789.09	2,474,943,540.67	1,387,694,868.17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80,000,000.00
应付账款	114,133,614.71	98,906,191.34	121,152,254.22	91,459,014.66
预收款项	14,849,488.03	12,459,091.88	11,358,905.81	21,514,852.98
应付职工薪酬	4,816,847.22	21,078,640.01	16,181,026.05	16,653,657.58
应交税费	11,703,602.97	9,719,578.36	24,690,660.01	6,392,915.91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79,589,254.37	177,265,792.97	150,423,632.80	115,763,35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0,000.00	11,000,000.00	14,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506,883.09	2,506,883.09	2,506,883.08	2,506,883.08
流动负债合计	588,599,690.39	582,936,177.65	340,313,361.97	364,290,675.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500,000.00	64,500,000.00	-	5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1,720.00	1,721,720.00	782,481.48	964,124.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741,428.42	20,435,149.19	22,706,032.28	17,472,915.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963,148.42	86,656,869.19	23,488,513.76	73,437,039.88
负债合计	673,562,838.81	669,593,046.84	363,801,875.73	437,727,715.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1,564,561.40	225,714,561.40	150,476,374.40	125,476,374.40
资本公积	1,026,623,938.82	916,095,129.79	991,333,316.79	4,107,466.93
盈余公积	96,689,545.31	96,689,545.31	79,127,482.62	56,708,797.72
未分配利润	1,044,830,984.63	988,072,505.75	890,204,491.13	763,674,514.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9,709,030.16	2,226,571,742.25	2,111,141,664.94	949,967,153.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73,271,868.97	2,896,164,789.09	2,474,943,540.67	1,387,694,868.1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4,385,516.88	875,831,635.75	842,244,292.45	923,298,597.09
减：营业成本	154,255,243.51	612,041,782.85	512,122,127.19	618,268,754.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7,345.10	3,888,609.68	7,589,647.65	3,590,558.24
销售费用	3,230,314.32	12,011,502.66	3,957,424.27	11,333,482.69
管理费用	19,514,678.16	107,562,546.80	106,117,043.57	89,802,291.28
财务费用	2,885,305.54	-3,424,476.29	-12,757,693.89	6,441,966.54
资产减值损失	2,096,464.34	6,204,017.63	-4,257,061.50	-384,180.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770.00	-1,049,660.00	237,660.00	-483,61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03,213.90	52,682,604.48	21,545,385.32	18,938,410.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03,213.90	22,427,932.85	12,256,840.32	6,326,430.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045,609.81	189,180,596.90	251,255,850.48	212,700,515.43
加：营业外收入	701,176.01	7,849,347.67	4,468,207.77	6,059,027.44
减：营业外支出	896,480.17	2,700,859.52	1,598,698.80	1,404,139.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503.89	679,807.17	575,141.04	674,982.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850,305.65	194,329,085.05	254,125,359.45	217,355,403.76
减：所得税费用	5,091,826.77	18,708,458.14	29,938,510.48	22,057,886.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58,478.88	175,620,626.91	224,186,848.97	195,297,517.0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758,478.88	175,620,626.91	224,186,848.97	195,297,517.0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679,914.02	941,189,090.69	859,065,506.96	1,006,706,150.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62,061.24	138,539,269.31	148,865,820.20	51,704,48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841,975.26	1,079,728,360.00	1,007,931,327.16	1,058,410,63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770,184.88	646,659,410.48	479,996,004.92	580,000,146.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45,540.83	97,712,975.16	83,754,612.52	53,487,264.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73,756.98	62,227,212.22	57,228,626.21	54,241,810.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89,825.37	97,435,873.39	101,221,911.22	148,190,77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379,308.06	904,035,471.25	722,201,154.87	835,919,99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62,667.20	175,692,888.75	285,730,172.29	222,490,635.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2,711.63	1,104,088.00	628,110.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0	27,643,405.02	9,686,124.78	8,230,161.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9,500.00	410,000.00	115,578.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300,000.00	-	37,065,401.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0,000.00	31,725,616.65	11,200,212.78	46,039,252.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02,691.44	101,449,777.90	49,416,518.93	37,531,935.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84,180,000.00	-	33,800,8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7,903,404.82	482,582,6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00,000.00	269,172,021.7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02,691.44	572,705,204.49	531,999,118.93	71,332,81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02,691.44	-540,979,587.84	-520,798,906.15	-25,293,562.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314,500.00	-	1,02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80,000,000.00	40,000,000.00	2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0,000.00	6,560,000.00	824,340.00	2,700,000.00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924,500.00	386,560,000.00	1,065,824,340.00	212,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8,500,000.00	191,000,000.00	3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63,031.03	69,650,397.06	80,165,607.33	13,514,724.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74.12	11,640,000.00	17,613,9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5,505.15	149,790,397.06	288,779,507.33	368,514,72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38,994.85	236,769,602.94	777,044,832.67	-155,814,724.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9,693.18	193,824.31	-768,129.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898,970.61	-128,497,402.97	542,169,923.12	40,614,218.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240,795.08	667,738,198.05	125,568,274.93	84,954,05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139,765.69	539,240,795.08	667,738,198.05	125,568,274.93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合并范围确定原则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二）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主营业务
1	再生资源公司	1,000,000	工业废水（液）的回收、销售
2	东江华瑞	25,000,000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3	龙岗东江	100,000,000	工业废物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
4	惠州东江	5,000,000	工业废物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
5	千灯三废	30,000,000	工业废物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
6	昆山昆鹏	6,600,000	工业废物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环保技术咨询
7	清远东江	172,469,500	工业废物综合处理
8	成都危废	10,000,000	废物处理、技术咨询
9	韶关东江	5,000,000	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阴极铜生产
10	东江运输	34,000,000	危险货物运输
11	湖北东江	10,000,000	废旧家电拆解
12	江门东江	50,000,000	环保技术的研究及推广、污水处理
13	青岛东江	15,000,000	垃圾填埋气利用技术开发；能源环保项目投资、管理
14	湖南东江	10,000,000	环保实业及综合利用
15	再生能源公司	90,324,500	利用填埋气体发电
16	宝安东江	10,000,000	垃圾填埋气收集利用的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
17	云南东江	10,000,000	环保技术的研究及推广、污水处理
18	香港东江	港币 24,700,000	环保及国际贸易
19	东江物业	1,000,000	物业管理
20	产品贸易公司	2,000,000	化工产品贸易
21	珠海清新	9,000,000	环保设备的批发零售；处理废险废物
22	清远新绿	52,160,000	废物回收处理综合利用、环保工程、污水处理；销售化工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主营业务
23	嘉兴德达	42,000,000	线路板蚀刻液、电镀废液、染料、涂料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生产销售：氯化铜，碳酸铜，氢氧化锡
24	韶关绿然	160,000,000	含锌、含铜废物的处置及销售
25	力信服务	港币 10,000,000	收集城市生活垃圾
26	东江松藻	33,210,400	城建、管理和运营松藻 VAM
27	华保科技	5,500,000	从事环保检测技术咨询；实验室检测
28	亚洲气候	港币 9,461,400	投资控股
29	东莞恒建	39,000,00	环保及污染治理技术研究、开发；蚀刻液废液回收处置；危险货物运输；生产硫酸铜（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30	东江上田	10,000,000	环境修复工程的设计、咨询、施工、监理；废水治理；建筑工程的施工

（三）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纳入合并年度
1	东江物业	投资设立	2010 年度
2	云南东江	投资设立	2010 年度
3	产品贸易公司	投资设立	2011 年度
4	湖北东江	投资设立	2012 年度
5	江门东江	投资设立	2012 年度
6	珠海清新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2 年度
7	清远新绿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2 年度
8	嘉兴德达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2 年度
9	亚洲气候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2 年度
10	东江松藻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2 年度
11	东莞恒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3 年度
12	东江上田	投资设立	2013 年度

2、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不再纳入合并年度
1	深圳莱索思	表决权比例减少	2010 年度
2	北京永新	股权出售	2013 年度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4.3.31/ 2014年1-3月	2013.12.31/ 2013年	2012.12.31/ 2012年	2011.12.31/ 2011年
全部债务(亿元)	4.41	4.48	3.09	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55	1.77	2.49	1.95
流动比率(倍)	2.87	2.69	2.83	1.74
速动比率(倍)	2.41	2.28	2.42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92	23.12	14.70	31.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16	25.02	26.91	47.09
债务资本比率(%)	14.40	15.46	11.98	33.35
总资产报酬率(%)	2.33	9.08	13.86	14.9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43	9.93	13.92	7.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8	8.18	7.85	8.8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7	4.38	3.97	3.85
息税前利润(亿元)	0.78	2.89	3.53	2.81
EBITDA(亿元)	1.04	3.83	4.28	3.47
EBITDA全部债务比(%)	23.56	85.42	138.51	66.10
EBITDA利息倍数	14.59	14.83	14.42	9.94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8	1.52	2.07	3.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36	5.11	0.59
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	0.25	0.92	1.88	1.62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 东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79	1.75	1.56
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9.61	15.37	24.1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 东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6	8.18	13.96	23.13

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指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项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收益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计算。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扣除。

（二）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目	2014.3.31/ 2014年1-3月	2013.12.31/ 2013年	2012.12.31/ 2012年	2011.12.31/ 2011年
流动比率（倍）	2.56	2.35	3.58	2.17
速动比率（倍）	2.51	2.31	3.51	2.11
资产负债率（%）	21.92	23.12	14.70	31.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4	8.96	7.37	7.89



项目	2014.3.31/ 2014年1-3月	2013.12.31/ 2013年	2012.12.31/ 2012年	2011.12.31/ 2011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6.62	29.08	22.86	13.28

上述各项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181.84	-1,886,412.96	-623,199.29	-129,546.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1,027,193.76	664,972.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9,619.90	32,030,573.94	10,778,182.92	9,980,666.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1,614,766.1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486,508.23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6,588.12	1,341,234.48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3,770.00	-887,488.37	263,305.00	-185,959.09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5,085,380.00	579,024.5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264,074.52	476,802.3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82,900.00	-404,08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0,645.57	-2,201,979.28	2,208,410.05	-1,793,656.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1,944,590.23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6,009.50	7,899,987.95	1,566,658.66	855,394.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448.34	1,414,864.19	232,909.45	1,681,709.60
合计	943,413.13	31,025,665.90	17,773,187.08	8,265,877.5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92,824.25	27.21	94,688.75	28.98	102,781.46	33.05	25,200.31	1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36	0.05	200.74	0.06	374.90	0.12	359.42	0.18
应收票据	3,731.25	1.09	5,405.13	1.65	3,177.85	1.02	2,292.21	1.16
应收账款	22,005.80	6.45	17,958.43	5.50	20,739.34	6.67	18,025.67	9.09
预付款项	11,645.02	3.41	10,265.96	3.14	16,469.40	5.30	14,766.38	7.44
其他应收款	5,099.33	1.49	5,335.95	1.63	4,396.17	1.41	4,173.34	2.10
存货	27,507.55	8.06	24,445.24	7.48	25,848.85	8.31	22,515.30	11.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68.00	0.84	2,868.00	0.88	2,868.00	0.92	-	-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	1.17	1,500.00	0.46	5.91	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169,856.56	49.79	162,668.19	49.78	176,661.89	56.81	87,332.64	44.02
长期应收款	6,527.00	1.91	5,631.00	1.72	4,481.50	1.44	-	-



主要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长期股权投资	12,345.95	3.62	10,355.63	3.17	8,125.53	2.61	9,101.68	4.59
投资性房地产	5,363.09	1.57	5,363.09	1.64	5,363.09	1.72	5,354.80	2.70
固定资产	58,508.68	17.15	58,788.22	17.99	57,219.36	18.40	47,310.18	23.85
在建工程	33,220.44	9.74	28,834.58	8.82	23,914.60	7.69	30,079.84	15.16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无形资产	44,170.28	12.95	43,903.99	13.44	29,856.05	9.60	16,968.40	8.55
商誉	9,953.43	2.92	9,953.43	3.05	4,278.97	1.38	305.20	0.15
长期待摊费用	168.91	0.05	188.27	0.06	115.27	0.0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9.35	0.31	1,059.35	0.32	944.34	0.30	914.79	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1,004.09	0.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317.15	50.21	164,077.56	50.22	134,298.72	43.19	111,038.97	55.98
资产合计	341,173.71	100.00	326,745.76	100.00	310,960.60	100.00	198,371.61	100.00

(1) 资产结构整体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公司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本公司合并资产总额分别为 198,371.61 万元、310,960.60 万元和 326,745.76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11.31%、56.76%和 5.08%。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 341,173.7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42%。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系由于：（1）本公司积极扩大生产规模，不断拓展业务市场，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2）2012 年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 2,5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222.58 万元，使公司 2012 年货币资金较 2011 年大幅增加。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02%、56.81%、49.78%和 49.79%。201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货币资金增加致使流动资产权重增加。

(2) 主要资产状况分析

①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现金	29.66	24.13	35.09	35.44
银行存款	92,144.42	93,453.46	101,633.52	24,736.49
其他货币资金	650.17	1,211.16	1,112.85	428.38
合计	92,824.25	94,688.75	102,781.46	25,200.31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和 2014 年 3 月末，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5,200.31 万元、102,781.46 万元、94,688.75 万元和 92,824.25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28.86%、58.18%、58.21%和 54.65%，分别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2.70%、33.05%、28.98%和 27.21%。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较多，须维持必要的货币资金以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201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77,581.15 万元，主要系公司 A 股募集资金到位。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59.42 万元、374.90 万元、200.74 万元和 175.36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0.41%、0.21%、0.12%和 0.10%，主要系公司于 2007 年末和 2008 年初为充分提高短期资金运用效率，适度参与国内公开发行 A 股新股、配股申购所进行的股票投资。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股票投资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持有股数（股）	成本价（万元）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 账面价值（万元）
中国神华	90,000	590.49	124.47
中国太保	23,000	113.74	36.34
中煤能源	33,000	55.54	14.55
合计	14,600	759.76	175.36

200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深、沪证券交易所新股认购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并保证已计划投资项目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深、沪证券交易所新股



认购，用于新股申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并授权张维仰董事长行使上述项目的选择权和执行权。

200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申购新股资金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购新股资金的额度由人民币 8,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 亿元，并授权张维仰董事长行使上述项目的选择权和执行权。

201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撤销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深、沪证券交易所新股认购的议案》以及《撤销关于公司增加申购新股资金额度的议案》，未经董事会批准并且制订相关操作细则前，公司不得将资金用于证券市场新股申购。

③ 应收票据

公司销售和采购一般以信用方式结算，少量采用票据方式结算。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2,292.21 万元、3,177.85 万元、5,405.13 万元和 3,731.25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2.62%、1.80%、3.32% 和 2.20%。

公司应收票据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731.25	5,405.13	3,177.85	2,287.75
商业承兑汇票	-	-	-	4.46
合计	3,731.25	5,405.13	3,177.85	2,292.21

④ 应收账款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025.67 万元、20,739.34 万元和 17,958.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64%、11.74% 和 11.04%，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09%、6.67% 和 5.50%，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01%、13.63% 和 11.35%，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重均呈下降趋势，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截至 2014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22,005.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2.96%，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45%，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58.44%，较 2013 年同期上升 9.71



个百分点。

A、应收账款按业务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各业务的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	9,652.17	8,125.08	10,752.05	9,135.48
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3,986.17	3,774.98	2,326.96	1,987.58
市政废物处理处置	3,965.68	2,776.23	2,505.36	2,955.16
再生能源利用	425.55	391.08	277.44	162.59
环境工程及服务	2,939.70	2,277.17	4,364.29	3,527.12
贸易及其他	1,036.51	613.89	513.24	257.74
合计	22,005.80	17,958.43	20,739.34	18,025.67

报告期内各期末，各业务项下的应收账款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a、2012 年公司资源化利用业务销售收入较 2011 年小幅减少，但期末资源化利用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2 年下半年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款项主要在 2013 年上半年收回所致。2013 年末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2,626.97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加大了对应收账款催收力度。2014 年 1 季度末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527.09 万元，主要是因为国际及国内金属现货价格处于阶段性下跌阶段，市场需求疲软，公司为降低库存，采取了对与公司长期合作的信誉较好的客户适当加大赊销比例的措施所致。

b、报告期内，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业务量持续增长，分别为 84,936.52 吨、104,036.52 吨、128,785.08 吨和 32,374.27 吨，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

c、市政废物处理处置业务主要系为市政管理部门提供市政废物的清运、填埋等服务，应收账款余额 2011-2013 年末总体上较为稳定。2014 年 1 季度末，市政废物处理处置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189.45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福永污泥二期工程项目已于 2013 年 9 月建成投入试运营，营业收入增加，另外政府付款进度缓慢所致。



d、环境工程及服务业务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均较高，主要系工程项目周期长、并有一定的结算周期等特点所致。2013 年末环境工程及服务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2,087.12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 2 月转让原子公司北京永新股权，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核算所致。

e、报告期内贸易及其他业务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

B、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原值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比例 (%)
0-90 天	16,929.38	72.83	222.23	16,707.15	75.92
91-180 天	4,386.60	18.87	89.12	4,297.48	19.53
181-365 天	523.00	2.25	35.30	487.69	2.22
1-2 年	362.64	1.56	72.53	290.11	1.32
2-3 年	520.86	2.24	297.50	223.37	1.01
3 年以上	523.58	2.25	523.58	-	-
合计	23,246.06	100.00	1240.26	22,005.80	100.00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和账面净值分别为 21,838.98 万元和 21,492.32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账面价值和总账面净值的 93.95% 和 97.67%。

C、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公司已制定并执行了较为谨慎的会计政策，根据应收账款的风险进行分类并采用备抵法进行核算，具体划分计提及核算方法如下：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重具体如下：



账龄	计提比重
0-90 天	1.5%
91-180 天	3%
181-365 天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107.38	945.18	940.43	793.96
关联方组合	-	-	114.00	114.00
组合小计	1,107.38	945.18	1,054.43	907.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88	132.88	725.38	433.99
合计	1,240.26	1,078.06	1,779.82	1,341.95

D、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	交易内容
废弃电器电子基金补贴	独立第三方	4,588.10	1 年以内	19.74	基金补贴
深圳市财政局	独立第三方	3,509.23	3 年以内	15.10	污泥、填埋处理费
深圳微营养	联营公司	2,167.98	1 年以内	9.33	销售 TBCC 货款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1,128.12	1 年以内	4.85	垃圾处理费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766.71	1 年以内	3.30	销售产品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重 (%)	交易内容
合计	-	12,160.14	-	52.32	-

公司对上述前五大欠款公司的应收账款合计 12,160.14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52.32%，账龄都在 1 年以内，上述客户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上述应收账款的不可回收风险很小。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以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并严格执行已制定的会计政策合理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⑤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主要包括预付货款、预付工程及设备款等。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和 2014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4,766.38 万元、16,469.40 万元、10,265.96 万元和 11,645.02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6.91%、9.32%、6.31% 和 6.86%。

201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1 年末增加 1,703.02 万元，主要是由于韶关绿然支付供应商水淬渣采购预付款所致；此外，201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加清远新绿、湖北东江等子公司亦致使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增加。

201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2 年末减少 6,203.44 万元，主要是由于北京永新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及结转了部分预付供应商货款、施工单位工程款。

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904.08	85.05	8,254.02	80.40	13,790.33	83.73	14,286.66	96.75
1-2 年(含)	1,050.98	9.02	1,335.47	13.01	2,588.32	15.72	128.19	0.87
2-3 年(含)	656.29	5.64	655.91	6.39	40.47	0.24	155.16	1.05
3 年以上	33.67	0.29	20.56	0.20	50.28	0.31	196.39	1.33
合计	11,645.02	100.00	10,265.96	100.00	16,469.40	100.00	14,766.38	100.00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账龄 1 年以内的



预付款项余额占全部预付款项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6.75%、83.73%、80.40% 和 85.05%。本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原材料商签定的合同期限一般为 1 年以内，风险较低。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的比重(%)	性质
广东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1,500.00	1 年以内	12.88	合同款
孝昌县双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江项目部	独立第三方	900.00	1 年以内	7.73	合同款
青岛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823.42	3 年以内	7.07	合同款
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	独立第三方	743.36	2 年以内	6.38	合同款
惠州潼湖侨场建筑工程公司	独立第三方	726.96	1 年以内	6.25	合同款
合计	-	4,693.74	-	40.31	-

公司对上述供应商的预付款项合计 4,693.74 万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40.31%，账龄多为 1 年以内。上述供应商资信状况良好，上述预付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⑥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及应收税收返还款等。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和 2014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173.34 万元、4,396.17 万元、5,335.95 万元和 5,099.33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4.78%、2.49%、3.28% 和 3.00%。

⑦存货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2,515.30 万元、25,848.85 万元、24,445.24 万元和 27,507.55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25.78%、14.63%、15.03% 和 16.1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原材料	19,537.1	18,774.02	17,682.21	16,104.25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在产品	10.56	140.02	4,660.71	3,439.96
库存商品	5,126.74	4,208.36	2,561.24	2,243.23
低值易耗品	2,045.1	1,030.13	918.26	727.86
发出商品	788.05	292.71	26.43	-
周转材料	-	-	-	-
合计	27,507.55	24,445.24	25,848.85	22,515.30

2012年末，公司存货较2011年末增加3,333.55万元，增幅14.81%，主要是原子公司北京永新环境工程施工成本2012年末暂未结算，部分新建项目2012年度开始投入运营以及新增子公司清远新绿和嘉兴德达等致期末库存增加。

2013年末，公司存货较2012年末减少1,403.61万元，降幅5.43%，主要原因是公司转让原子公司北京永新股权，合并范围发生改变。

各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存货较多，主要系公司大批采购水淬渣所致。

为测量水淬渣存货的存货数量和价值，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水淬渣采样进行金属含量的测试；同时，公司内部也不定期的对水淬渣采样进行金属含量测试。公司依据上述检测数据，并根据一年金属现货平均价格测算以水淬渣为原料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销售价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水淬渣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对比，据此判断是否需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各期末，经测试公司水淬渣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原材料	370.06	370.06	4.69	4.69
在产品	-	-	-	-
库存商品	-	-	-	45.86
低值易耗品	-	-	-	-
发出商品	-	-	-	-
周转材料	-	-	-	-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合计	370.06	370.06	4.69	50.55

⑧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 9,101.68 万元、8,125.53 万元、10,355.63 万元和 12,345.95 万元。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核算方法	账面价值
东江威立雅	6,000.00	51.00	50.00	权益法	7,843.04
深圳莱索思	3,500.00	49.00	42.86	权益法	3,026.69
武汉云峰	868.00	11.00	11.00	成本法	180.00
深圳微营养	200.00	38.00	40.00	权益法	296.23
沿海固废	580.00	40%	40%	权益法	1,000.00
合计	-	-	-	-	12,345.96

⑨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为对外出租的建筑物，并于每年末以经评估的公允价值确认计量。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5,354.80 万元、5,363.09 万元、5,363.09 万元和 5,363.09 万元。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4,841.44	521.65	-	5,363.09
其中：东江办公研发大楼	4,550.48	402.90	-	4,953.38
深茂商业中心 11A、H	290.96	118.75	-	409.71
合计	4,841.44	521.65	-	5,363.09

⑩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47,310.18 万元、57,219.36 万元、58,788.22 万元和 58,508.6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3.85%、18.40%、17.99%和 17.15%。

201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较 2011 年末增加 9,909.18 万元，增幅 20.95%，主要系在建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以及因收购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嘉兴德达、清远新绿、重庆松藻、珠海清新等所致。201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1,568.86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013 年，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35,597.74	3,184.46	49.91	38,732.30
机器设备	32,786.21	3,091.50	691.93	35,185.78
运输设备	9,475.85	1,224.88	1,500.22	9,200.52
办公设备	2,173.75	378.42	456.33	2,095.84
其他	5,250.76	2,561.12	502.12	7,309.77
合计	85,284.31	10,440.39	3,200.50	92,524.2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5,587.48	1,783.55	7.63	7,363.40
机器设备	10,329.57	3,954.34	559.40	13,724.52
运输设备	4,764.10	1,193.89	973.80	4,984.19
办公设备	1,181.16	399.72	276.12	1,304.76
其他	2,200.44	745.77	355.69	2,590.53
合计	24,062.76	8,077.27	2,172.63	29,967.40
账面净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30,010.26	-	-	31,368.90
机器设备	22,456.64	-	-	21,461.26
运输设备	4,711.75	-	-	4,216.33
办公设备	992.59	-	-	791.08
其他	3,050.32	-	-	4,719.24
合计	61,221.55	-	-	62,556.8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1,607.93	-	-	1,607.93



机器设备	2,177.41	-	-	1,960.79
运输设备	127.33	-	-	111.22
办公设备	0.88	-	-	0.00
其他	88.64	-	-	88.64
合计	4,002.19	-	-	3,768.58
账面价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28,402.33	-	-	29,760.97
机器设备	20,279.23	-	-	19,500.47
运输设备	4,584.42	-	-	4,105.11
办公设备	991.71	-	-	791.08
其他	2,961.68	-	-	4,630.60
合计	57,219.36	-	-	58,788.22

⑩在建工程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30,079.84 万元、23,914.60 万元、28,834.58 万元和 33,220.44 万元。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比重 (%)
粤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园区建设（韶关绿然）	13,811.45	41.58
填埋场二期工程（湖南东江）	2,425.31	7.30
福永污泥项目（母公司）	2,367.01	7.13
污水处理项目（韶关绿然）	1,985.20	5.98
韶关绿然危废填埋项目（韶关绿然）	1,755.46	5.28
江门项目（江门东江）	1,553.80	4.68
车间改造工程（惠州东江）	1,274.47	3.84
罗湖区下坪餐厨垃圾项目（母公司）	948.91	2.86
办公楼（惠州东江）	945.72	2.85
大舜新厂（嘉兴德达）	926.23	2.79
焚烧车间（韶关绿然）	865.41	2.61
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沙井基地）	844.68	2.54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资源化回收处理工程（母公司）	477.22	1.44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比重 (%)
金蝶 EAS 企业管理软件 (母公司)	368.13	1.11
废旧家电拆解项目 (湖北东江)	355.52	1.07
沙一实验室工程 (集团总部)	313.06	0.94
餐厨垃圾项目 (再生能源)	309.00	0.93
金蝶 ERP 系统项目 (沙井基地)	263.21	0.79
水淬渣项目 (韶关绿然)	225.30	0.68
三效蒸发系统工程 (清远新绿)	63.55	0.19
其他零星工程合计	1,141.81	3.44
合计	33,220.44	100.00

⑫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 BOT 运营权和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6,968.40 万元、29,856.05 万元、43,903.99 万元和 44,170.28 万元。

201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较 2011 年末增加 13,987.15 万元，增幅 68.34%，主要系龙岗处置 BOT 项目——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建成，将其建设成本 12,781.95 万元转入无形资产所致。201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13,131.01 万元，增幅 38.11%，主要系福永污泥二期工程项目建成达可使用状态，以及子公司江门东江和韶关绿然期内新增土地使用权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5,863.88	1,203.26	-	14,660.62
专利权	79.16	49.70	-	29.46
计算机软件	50.64	31.94	-	18.70
BOT 运营权	32,545.26	3,083.75	-	29,461.50
合计	48,538.94	4,368.66	-	44,170.28

⑬ 商誉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



值分别为 305.20 万元、4,278.97 万元、9,953.43 万元和 9,953.43 万元。2011 年末商誉账面价值较少，主要系当年公司根据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进度及市场的最新情况，对韶关绿然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该商誉的减值。2012 年公司通过收购或增资的方式取得嘉兴德达、清远新绿、珠海清新的控制权，并确认商誉 3,973.77 万元。2012 年末公司对该等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情况。2013 年公司通过收购东莞恒建取得控制权，并确认商誉 5,979.66 万元。2013 年力信服务净利润为负数，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于 2013 年末对力信服务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该商誉的减值。

⑭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因重庆松藻纳入合并以及云南东江 2012 年新增生产工具所致。

⑮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914.79 万元、944.34 万元、1,059.35 万元和 1,059.35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0.82%、0.70%、0.65%和 0.62%。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递延收益和固定资产折旧差异产生。

⑯ 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坏账减值准备	2,001.55	1,814.95	2,882.10	3,057.83
存货跌价准备	370.06	370.06	4.69	50.5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2.96	52.96	52.96	52.9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68.58	3,768.58	4,002.19	2,497.3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商誉减值准备	4,067.56	4,067.56	3,762.36	3,762.36
合计	10,260.71	10,074.11	10,704.31	9,421.07



公司对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商誉等主要资产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能够充分、合理、恰当反映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可以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26,586.60	33.65	26,572.40	32.50	3,810.90	4.55	12,810.70	13.72
应付账款	16,731.55	21.18	15,792.69	19.32	20,974.01	25.07	15,415.58	16.50
预收款项	3,975.94	5.03	3,837.66	4.69	5,867.18	7.01	8,655.98	9.27
应付职工薪酬	1,048.74	1.33	3,347.86	4.10	2,445.48	2.92	2,487.77	2.66
应交税费	-52.67	-0.07	-10.99	-0.01	1,353.88	1.62	-1,102.10	-1.18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4,373.12	5.53	4,663.18	5.70	11,487.35	13.73	6,054.02	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66.15	7.42	5,761.91	7.05	16,037.18	19.17	5,506.58	5.90
其他流动负债	607.34	0.77	607.34	0.74	365.69	0.44	365.69	0.39
流动负债合计	59,136.76	74.85	60,572.04	74.09	62,341.66	74.51	50,194.23	53.74
长期借款	11,656.34	14.75	12,471.33	15.26	11,099.62	13.27	34,196.44	36.61
长期应付款	1,631.50	2.06	1,907.96	2.33	3,094.72	3.70	3,619.51	3.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17	0.22	172.17	0.21	187.09	0.22	259.04	0.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12.68	8.12	6,625.91	8.11	6,942.90	8.30	5,134.07	5.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72.70	25.15	21,177.36	25.91	21,324.33	25.49	43,209.06	46.26
负债合计	79,009.46	100.00	81,749.41	100.00	83,666.00	100.00	93,403.29	100.00

(1) 负债结构整体分析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本公司合并负债总额分别为 93,403.29 万元、83,666.00 万元、81,749.41 万元和 79,009.46 万元，总体规模保持稳定。

本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3.74%、74.51%、74.09%和 74.85%。201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1 年末增加 12,147.43 万元，主要是因为



公司长期借款接近到期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主要负债状况分析

① 短期借款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810.70 万元、3,810.90 万元、26,572.40 万元和 26,586.60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25.52%、6.11%、43.87%和 44.96%。其中，2012 年 A 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较为充足，故提前偿还部分短期借款。201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22,761.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量增大。

本公司短期借款包含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各类型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信用借款	25,000.00	25,000.00	810.90	6,000.00
保证借款	1,586.60	1,572.40	3,000.00	6,810.70
抵押借款	-	-	-	-
合计	26,586.60	26,572.40	3,810.90	12,810.70

② 应付账款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415.58 万元、20,974.01 万元、15,792.69 万元和 16,731.55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30.71%、33.64%、26.07%和 28.29%。本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项。

公司 201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1 年末增加 5,558.43 万元，主要系铜价阶段性上涨使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以及公司采购量增加两方面所致导致。公司 201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2 年末减少 5,181.32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合并范围发生改变以及 2013 年铜价持续下跌，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所致。

③ 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包括预收货款和预收工程款。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8,655.98 万元、5,867.18 万元、3,837.66 万元和 3,975.94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7.24%、9.41%、6.34%和 6.72%。



2012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1 年末减少 2,788.80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2 年铜价下跌、市场需求疲软，公司的预收货款形式的销售方式减少，而现销、赊销增加。2013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2 年末减少 2,029.52 万元，主要是由于北京永新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④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年底计提的奖金。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487.77 万元、2,445.48 万元、3,347.86 万元和 1,048.74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4.96%、3.92%、5.53% 和 1.77%。

⑤应交税费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本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102.10 万元、1,353.88 万元、-10.99 万元和-52.67 万元，应交税费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20%、2.17%、-0.02%和-0.09%。

公司应交税费为负的各期主要系公司采购大量原材料（主要为水淬渣）和机器设备使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较多所致。

⑥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工程款、设备款和所收取的押金等。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054.02 万元、11,487.35 万元、4,663.18 万元和 4,373.12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06%、18.43%、7.70%和 7.39%。

201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1 年末增加 5,433.33 万元，主要系收购韶关绿然少数股权的应付款。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2 年末减少 6,824.17 万元，主要系根据合同公司 2013 年支付了收购韶关绿然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款及北京永新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⑦长期借款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



别为 34,196.44 万元、11,099.62 万元、12,471.33 万元和 11,656.34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79.14%、52.05%、58.89%和 58.66%，占负债总额的 36.61%、13.27%、15.26%和 14.75%。2012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在金额和所占比重上较 2011 年末下降，主要是由于长期借款陆续到期还款和 A 股募集资金到位新增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⑨ 长期应付款

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力信服务的汽车融资租赁款及再生能源公司的发电机组及相关设备融资租赁款。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619.51 万元、3,094.72 万元、1,907.96 万元和 1,631.50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8.38%、14.51%、9.01%和 8.21%。2013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2 年末减少 1,186.76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按期归还租赁款及处置了部分租赁设备所致。

⑩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差异、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调整和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

⑪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45.19	185,412.27	163,675.76	182,96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81.27	151,013.67	132,497.18	142,89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3.92	34,398.61	31,178.59	40,073.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	260.38	85.32	3,909.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15.93	46,209.60	25,673.31	22,29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8.73	-45,949.22	-25,587.99	-18,385.24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92.45	42,420.83	125,890.15	42,178.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1.14	39,036.71	54,633.80	56,24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1.31	3,384.11	71,256.35	-14,062.62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3.49	-8,201.19	76,907.56	7,357.7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3月，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073.23万元、31,178.59万元、34,398.61万元和4,163.92万元。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反映出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2012年度，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178.59万元，较2011年度减少8,894.64万元，主要是由于市政固废、环境工程收入增加，且收款周期在4个月左右，致使应收款余额增加，从而导致2012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的收现比率较2011年有所下降。

2013年度，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398.61万元，较2012年度增加3,220.02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应收账款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因转让原子公司北京永新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变动、公司收回往来款项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3月，合并口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385.24万元、-25,587.99万元、-45,949.22万元和-15,008.73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2012年度，公司合并口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为25,587.99万元，较2011年度增加7,202.75万元，主要是2012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及为收购清远新绿、珠海清新及嘉兴德达等公司股权增加现金流出6,616.86万元所致。



2013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为 45,949.22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加 20,361.23 万元，主要是收购子公司和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现金增加及募投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公司合并口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62.62 万元、71,256.35 万元、3,384.11 万元和 9,541.31 万元。

2012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256.35 万元，高于 2011 年度和 2013 年度，主要是 2012 年 4 月公司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4.3.31/ 2014 年 1-3 月	2013.12.31/ 2013 年	2012.12.31/ 2012 年	2011.12.31/ 2011 年
流动比率（倍）	2.87	2.69	2.83	1.74
速动比率（倍）	2.41	2.28	2.42	1.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16	25.02	26.91	47.09
EBITDA 利息倍数	14.59	14.83	14.42	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63.92	34,398.61	31,178.59	40,073.23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① 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4、2.83、2.69 和 2.87，速动比率分别为 1.29、2.42、2.28 和 2.41。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较高，短期偿债能力保持良好。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系短期银行借款，公司在银行信誉良好；同时，本公司



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经营性现金流保持充沛和稳定，且随着公司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市政废物处理处置等固定收费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有充足的营运资金清偿债务，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②长期偿债能力

A、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09%、26.91%、25.02%和 23.16%。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呈下降趋势，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归因于本公司持续盈利，所有者权益不断增加，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同时，本公司于 2012 年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资产负债率得到明显改善，财务风险及偿债压力较小。

(2) 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流动性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好。

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在银行的信誉良好，融资通道比较畅通，融资能力强；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严格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整个公司的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亦会相应提高。

5、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公司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东江环保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8	8.18	7.85	8.87
	存货周转率	0.97	4.38	3.97	3.85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总体而言，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好。

6、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于工业废物处理业务，以广东地区为基础，积极开拓长三角、环渤海等经济发达地区，并大力开展市政废物处理业务和环境工程及服务等业务。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50,107.44万元、152,151.77万元、158,293.64万元和37,652.95万元。

2011-2012年，公司凭借良好的网络布局和业务领域扩展，以及成熟有效的客户管理及服务体系建设，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2013年至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严峻，上游工业企业订单和开工量减少，同时国内外铜价持续走低，致使公司的工业废物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未能与销售量成比例增长，环境工程及服务收入亦较上年同期下降42.17%，由此公司2013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2年同期增长4.04%。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业务分部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业废物处理业务	26,990.24	71.68	124,724.35	78.79	113,899.43	74.86	118,500.84	78.95
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6,874.74	18.26	24,349.72	15.38	20,039.85	13.17	14,869.83	9.91
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	20,115.50	53.42	100,374.63	63.41	93,859.58	61.69	103,631.01	69.04
市政废物处理业务	6,478.30	17.21	20,064.05	12.68	18,341.96	12.06	16,304.18	10.86
市政废物处理处置	5,126.58	13.62	13,516.36	8.54	12,641.31	8.31	11,589.66	7.72
再生能源利用	1,351.72	3.59	6,547.69	4.14	5,700.65	3.75	4,714.52	3.14
增值性业务	4,184.42	11.11	13,505.24	8.53	19,910.38	13.08	15,302.41	10.20
环境工程及服务	3,020.29	8.02	9,585.04	6.06	16,574.60	10.89	10,805.64	7.20
贸易及其他	1,164.13	3.09	3,920.20	2.48	3,335.78	2.19	4,496.77	3.00
合计	37,652.95	100.00	158,293.64	100.00	152,151.77	100.00	150,107.44	100.00

①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业务

公司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业务主要是指通过向工业废物生产者收取处置费，对其产生的无法资源化利用的工业废物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及最终处置，以满足国家对工业废物定点处置的要求。同时，公司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业务与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可以分享客户、废物收集网点及处理设施等资源，实现互动发展。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3月，公司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业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14,869.83万元、20,039.85万元、24,349.72万元和6,874.7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1%、13.17%、15.38%和18.26%。

2011-2012年，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新签合同持续增加，处理单价亦逐年提高，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业务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2012年公司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业务收入较2011年增长率达34.77%。

2013年至今，虽然公司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严峻，上游工业企业开工量减少等因素的影响，但国家及广东省对工业废物收集、处理处置体系的建设不断规范，并鼓励以无害化方式回收处置工业废物，以及公司处理处置能力的提升和废物收集网络的不断完善使公司的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收入较2012年仍增长21.51%。未来，随着公司粤北危废中心项目的建成运营，该项业务的增长潜力巨大。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业务的处置量及平均处置价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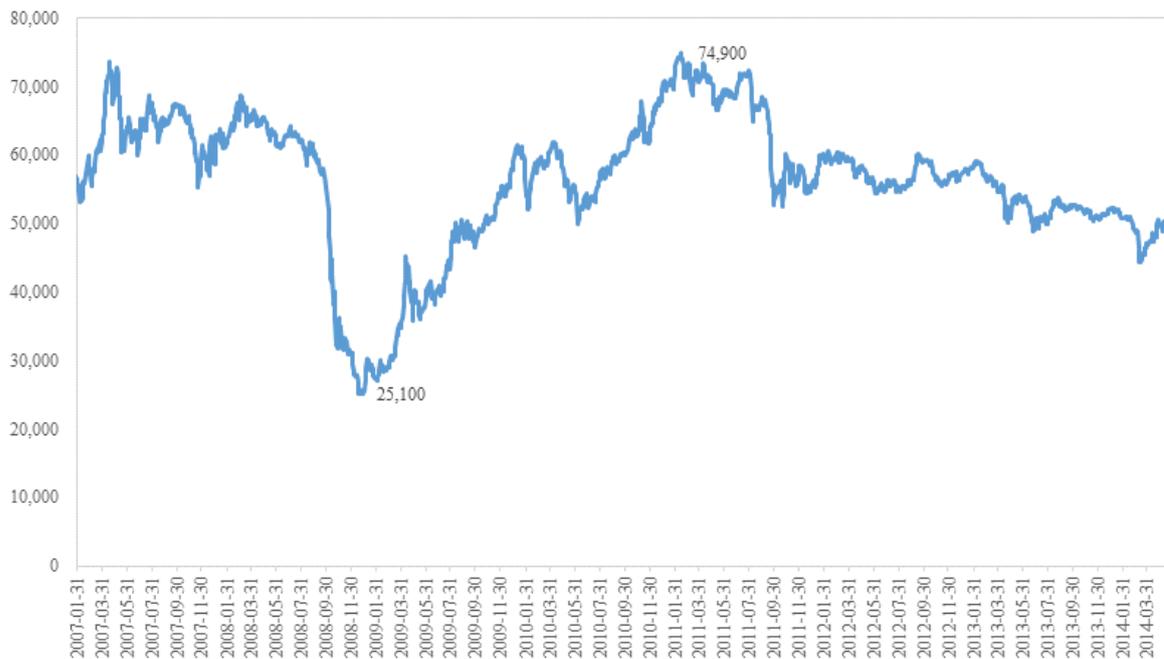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处置量（吨）	32,374.27	128,785.08	104,036.52	84,936.52
平均处置价格（元/吨）	2,123.52	1,890.73	1,926.23	1,750.70
处置收入（万元）	6,874.74	24,349.72	20,039.85	14,869.83

②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

公司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主要是通过向上游工业企业付费回收具有资源化再利用价值的废物，并将废物中具有再利用价值的物质转化为资源化产品进行销售。公司目前资源化利用产品主要有硫酸铜、碱式氯化铜、氧化铜、海绵铜等铜盐产品以及含镍、铁、锡等金属元素的产品，其销售价格一般根据产品中金属元素含量并参照上海现货金属交易价格确定，因此受金属价格影响较大。

自2007年至今，国内金属铜现货月均价格走势如下：

单位：元/吨



2008年，全球经济危机导致国内外铜价大幅下跌，最低达到2.51万元/吨。2009年初，铜价逐步回升并在2011年初达到历史相对高位7.49万元/吨后又开始震荡下跌至今。报告期内，公司资源化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与金属铜价走势基本保持一致，如下表所示，由2011年的17,064.40元/吨逐步下降至2013年的11,670.05元/吨。因此，受到以铜为主的金属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的销售收入未能随着资源化利用产品销售量的持续增加成比例增长，分别为103,631.01万元、93,859.58万元、100,374.63万元和20,115.5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04%、61.69%、63.41%和53.42%。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的销售量及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销售量（吨）	18,540.92	86,010.43	75,922.65	60,729.38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10,849.25	11,670.05	12,362.53	17,064.40
销售收入（万元）	20,115.50	100,374.63	93,859.58	103,631.01

为保证公司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的健康发展及增强公司的综合抗风险能力，公司管理层着手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

A、大力发展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业务，持续优化业务结构

针对目前公司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占比过大，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



大的状况，同时也抓住国家应对处理设施严重不足，要求加大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最终处置设施的机遇，公司大力发展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业务。目前，公司除已成功在深圳沙井、龙岗、惠州、昆山四地建立了处理处置基地外，还在江门、东莞、珠海及韶关等地收购或新建了多家处理处置基地，业务覆盖范围及废物处理量等都得到了进一步提升。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废物处理处置基地的收购及建设，大力开拓危废收运市场，提升处理处置业务在收入和利润中的占比，从而降低工业废物资源化业务占比，优化业务结构，增强收入的稳定性。

B、完善废物收集价格与金属价格联动机制，积极开拓高端精细化产品

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公司为抵御金属价格的变动，逐步在与资源化客户的交易业务中引进金属价格联动机制，以金属价格的市场实时价格为基础设置折扣采购可资源化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过近几年的实践，公司已就此交易机制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并将金属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控制在一定的限度内，未来公司将继续适应市场的变化，完善废物收集价格与金属价格的联动机制。

同时，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建设高端铜盐项目，降低废物处理及资源化产品生产成本，并通过实施资源化产品的升级换代，开拓多样化和精细化产品路线，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资源化产品的附加值，最大限度的降低金属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C、大力发展废旧家电拆解、工矿废渣资源化等业务，优化产品结构

为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清远东江废旧家电拆解项目目前正利用募集资金将其产能由 3 万吨/年增加至 8 万吨/年。同时，为解决粤北地区工矿废渣处理不规范问题，充分利用工矿废渣中的有用资源，公司在粤北危废中心投资建设了铅选项目和氧化锌项目，目前正进入试生产阶段。两项业务在未来两年的逐步投产，将能较好地促进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

③ 市政废物处理处置业务

市政废物处理处置业务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另一支柱，主要是提供市政垃圾清运、市政污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填埋服务等。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 季度，公司该项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589.66 万元、12,641.31 万



元、13,516.36 万元和 5,126.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2%、8.31%、8.54% 和 13.62%，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市政垃圾清运	792.62	3,502.28	4,434.50	3,208.85
市政污泥处理	2,267.02	1,942.02	1,561.44	4,262.49
垃圾填埋服务	1,219.26	5,246.14	5,159.59	4,118.31
其他	847.68	2,825.92	1,485.78	-
合计	5,126.58	13,516.36	12,641.31	11,589.66

2008 年 5 月，力信服务开始从事香港沙田、大浦、葵青和西贡区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报告期内累计实现收入 11,938.25 万元并保持持续增长。

2008 年 10 月，公司经深圳市城市管理局授权，负责建设及运营深圳市市政污泥应急处理项目。经过一年多的努力，该项目的实施有效缓解了困扰市政府多年的市政污泥处理难题，同时也取得了可观的收入。为进一步提升该项目的处理水平，2011 年公司经与政府有关部门协商将该项目搬迁扩建至福永。2011 年 9 月和 2012 年 11 月，公司分别承接了深圳市污泥福永处理场一期（应急）和二期工程的建设及运营工作。目前，污泥福永处理场一期（应急）项目停止运营，福永污泥二期工程项目已于 2013 年 9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日处理污泥已达 1,100 吨。

2010 年 1 月，深圳市城市管理局与公司签订托管运营协议，将下坪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运营工作全权交付给公司执行。

凭借深圳市下坪项目的成功经验，公司积极推广城市生活垃圾的规范化、规模化运作模式，在湖南邵阳投资建设了一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该填埋场已稳定运营，日处理生活垃圾不少于 500 吨。目前，湖南邵阳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扩容建设正常推进，预计于 2014 年 12 月投产，投产后该项目填埋库容能力提升至 200 余万方。

此外，公司一直关注建筑垃圾及餐厨垃圾处理等领域的拓展机会。2010 年 6 月取得突破性进展，被昆明市政府选定为昆明市西片区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示范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昆明市西部的五华区、西山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



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2013年5月，公司与罗湖区城管局正式签署了《深圳市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确定公司为深圳市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者。该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平均处理餐厨垃圾300吨，预计于2014年年底全面建成。

④ 再生能源利用

公司再生能源利用主要是指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等产生的填埋气发电，减少填埋气中的甲烷和二氧化碳的排放，符合低碳经济特色，具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3月，公司该项业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4,714.52万元、5,700.65万元、6,547.69万元和1,351.7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4%、3.75%、4.14%和3.59%。

报告期内，公司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及CDM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投产机组（台）	14	14	14	14
上网电量（万度）	2,431.20	9,593.16	10,029.88	8,240.22
深圳上网电价（元/度，含税）	0.699	0.699	0.699	0.689
青岛上网电价（元/度，含税）	0.604	0.604	0.447	0.320
发电收入（万元）	1,351.72	5,893.03	5,700.65	4,694.55
CDM收入（万元）	-	654.66	-	19.97
再生能源利用收入合计	1,351.72	6,547.69	5,700.65	4,714.52

⑤ 环境工程及服务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3月，公司环境工程及服务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0,805.64万元、16,574.60万元、9,585.04万元和3,020.2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0%、10.89%、6.06%和8.02%。2013年，环境工程及服务收入较2012年下降42.17%，主要因为由公司实施的江门崇达废水处理工程项目于2012年完工。此外，北京永新从2013年3月份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致环境工程及服务收入同比减少约4,019万元。

未来，公司将继续利用其广泛的客户基础，不断深挖客户需求、提高综合服



务能力，积极开展环境工程及服务。

⑥贸易及其他业务

公司从事的贸易及其他业务主要是为实现公司内部所需的辅助化工原料的集中采购，以有效降低原料采购成本，同时也开展部分化工产品的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业务的销售收入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电解铜贸易业务。

(2) 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①毛利构成分析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业废物处理业务	9,806.79	79.54	40,387.43	83.70	44,249.69	78.78	45,256.22	86.58
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4,104.33	33.29	13,982.16	28.98	13,936.97	24.81	10,756.88	20.58
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	5,702.46	46.25	26,405.27	54.72	30,312.72	53.97	34,499.34	66.01
市政废物处理业务	1,514.46	12.28	3,896.37	8.07	5,266.05	9.38	3,596.69	6.88
市政废物处理处置	1,095.94	8.89	1,754.61	3.64	3,077.36	5.48	1,830.78	3.50
再生能源利用	418.51	3.39	2,141.76	4.44	2,188.69	3.9	1,765.91	3.38
增值性业务	1,007.44	8.17	3,969.96	8.23	6,654.58	11.84	3,415.57	6.53
环境工程及服务	508.37	4.12	2,263.02	4.69	5,187.01	9.23	2,557.46	4.89
贸易及其他	499.07	4.05	1,706.94	3.54	1,467.57	2.61	858.11	1.64
合计	12,328.68	100.00	48,253.77	100.00	56,170.33	100.00	52,268.49	100.00

2011-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52,268.49万元、56,170.33万元、48,253.77万元。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2011年增加3,901.84万元，主要得益于公司加快工业废物处理业务布局的拓展力度，加强以工业废物处置及市政废物处理为重点的收入结构的优化。

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为48,253.77万元，较2012年减少7,916.56万元，下降14.09%。一方面，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仅增加4.04%；另一方面，公司2013年营业成本与2012年相比上升14.65%，主要原因为国内整体经济形势不如预期，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以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另外相对上年同期，公司通过收购兼并及实施募投项目扩大规模，人员增加以及受国内通



胀的影响，整体用工成本上涨。

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59.70%	57.42%	69.55%	72.34%
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	28.35%	26.31%	32.30%	33.29%
市政废物处理处置	21.38%	12.98%	24.34%	15.80%
再生能源利用	30.96%	32.71%	38.39%	37.46%
环境工程及服务	16.83%	23.61%	31.29%	23.67%
贸易及其他	42.87%	43.54%	43.99%	19.08%
公司综合毛利率	32.74%	30.48%	36.92%	34.82%
格林美 ^(注)	19.70%	16.57%	25.82%	31.68%

注：格林美主营业务为回收、利用废弃钴镍资源，生产、销售超细钴镍粉体材料等产品。格林美的主要产品有四氧化三钴、钴粉、钴片、电铜、电子废弃物、碳化钨、镍粉等，2013年，以上主要产品销售占其总收入的78.57%，与公司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业务的可比性较高。

A、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公司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业务具有准入门槛高、风险低、毛利率水平较高等特点。2011年-2012年，公司该项业务毛利率水平在70%左右。2013年公司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业务的毛利率较2012年有一定程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建项目增多，但尚未全面达产，而人工成本、运输成本、固定资产及机器设备折旧成本有所增加，导致该项业务毛利率下降。但随着公司新建项目的全面达产，该项业务的毛利率将逐渐趋于相对稳定。

B、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

2011年-2014年1-3月，公司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3.29%、32.30%、26.31%和28.35%。其中，2013年，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的毛利率较2012年下滑5.9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金属价格下降致使金属废物原材料成本下降，而人工成本、运输成本、以及辅助原材料成本不受金属价格波动的影响，导致该项业务的营业成本未能与金属价格成比例下降。但公司通过实施金属废物原材料采购价格及资源化产品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已将金属价格波动对公司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控制在一定的水平。

C、市政废物处理处置



市政废物处理处置服务与公司其他业务相比毛利率水平较低,但该项业务收入稳定且具有持续性、利润水平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小等特点。2011 年市政废物处理处置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低,是由于 2011 年为深圳市政污泥处理项目搬迁技改年,污泥处理量由 2010 年的 327,430.00 吨下降至 153,437.70 吨,导致该项目的毛利及毛利率较低。2012 年,深圳市政污泥处理项目完成搬迁,变更为福永污泥项目一期(应急)工程,该业务毛利率回归正常水平。2013 年,市政废物处理处置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12.98%,较 2012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福永污泥项目一期(应急)工程停止运营,福永污泥二期工程项目 2013 年 9 月才开始试运营,导致污泥处理项目收入减少,而固定成本不变,人工成本因深圳市最低工资水平的上调而增加,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该项业务的毛利水平。

D、再生能源利用

沼气发电业务的毛利受发电量的影响较大,主要系由于发电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较高,若发电量过少,产生的销售收入不足以弥补固定资产折旧等运营成本则有可能出现亏损。2013 年该项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 5.68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部分发电机组需要维护,维护期间成本增加,发电量减少,毛利率降低。

目前,随着深圳下坪、老虎坑和青岛小涧西填埋气发电项目已有发电机组的稳定运转,该项业务将成为公司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

E、环境工程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国内化工原料以及环境工程建设用工程物资的采购价格波动导致生产成本波动所致。

F、贸易及其他

2012 年、2013 年公司进行的其他贸易业务较少(贸易业务的毛利率较低),而房屋租赁业务(毛利很高)收入占贸易及其他业务的比例较大,因此,2012 年、2013 年公司贸易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很高。

(3)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743.01	1.97	3,828.79	2.42	3,401.17	2.24	5,639.78	3.76
管理费用	4,747.63	12.61	22,140.56	13.99	20,769.26	13.65	17,915.29	11.93
财务费用	443.48	1.18	146.92	0.09	319.24	0.21	1,964.13	1.31
合计	5,934.12	15.76	26,116.27	16.50	24,489.66	16.10	25,519.20	17.00

注：比例为期间费用占当年/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工资、汽车费、差旅费等构成。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5,639.78万元、3,401.17万元、3,828.79万元和743.0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6%、2.24%、2.42%和1.97%。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58.72%、减少39.69%和增加12.57%。2011年销售费用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运输费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增加。2012年销售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国内整体经济形势不如预期的情况下，公司加强了对费用的控制，尤其加强了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加强了对司机检修技术培训以及合理调度车辆，致使单位运输费用减少。2013年销售费用增加，主要原因为龙岗基地建成后业务量扩大以及云南东江新市场的持续开拓等致使相关营销费用相应增加。此外，公司根据自身发展及市场变化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使部门职责更加清晰，将工业固废业务开拓部门并入市场管理部门以及重新规划了产品贸易业务，精简了部分人员，降低了人工成本及化工产品运输费。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折旧费用和研究费用等。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7,915.29万元、20,769.26万元、22,140.56万元和4,747.6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93%、13.65%、13.99%和12.61%。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5.93%、15.93%和6.60%。2012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1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投入，以及因A股上市增加了路演宣传费；另外，为加强市场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公司将工业固废业务开拓部门并入市场管理部门，相关费用核算口径相应调整至管理费用。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2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合并范围新增清远新绿、嘉兴德达、湖北东江、



珠海清新、重庆松藻、江门东江和东江上田 7 家子公司，以及公司人工费用、折旧摊销等亦同比增加所致。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以及汇兑损益构成。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964.13 万元、319.24 万元、146.92 万元和 443.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0.21%、0.09%和 1.18%。2012 年 4 月，公司 A 股募集资金到位，资金压力缓解，使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财务费用大幅减少。

(4) 其他利润表科目对利润的影响

①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产减值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坏账损失	186.32	122.29	-147.84	196.39
存货跌价损失	-	365.37	-45.86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305.20	-	2,383.17
合计	186.32	792.86	-193.69	2,579.55

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损失具体情况请参阅本节“五、（一）1、（2）④应收账款及⑥其他应收款”；商誉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节“五、（一）1、（2）③商誉”。

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8	-104.97	15.48	-7.95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8.29	-40.41
合计	-25.38	-104.97	23.77	-48.36

在经历过 2008 年金融危机及金属价格下跌的冲击影响后，公司管理层积极寻求规避风险的途径，公司于 2009 年开始的铜期货交易即是其中的手段之一。



但基于期货交易对于公司来说是一项新的尝试且也了解其存在较大的风险，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总体资金规模仅为 870 万元，限于谨慎性的尝试，对其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母公司 2009 年投资亏损金额 109.47 万，2010 年投资收益金额 20.96 万元，合计亏损 88.51 万元。子公司千灯三废 2009 年投资亏损 173.80 万元，2010 年投资收益 50.77 万元，2011 年投资收益 0.13 万元，合计亏损 122.89 万元。

公司在对期货交易进行谨慎性尝试后，认为其效果不甚理想，母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将剩余资金从保证金账户中全部转出，子公司千灯三废于 2011 年 8 月将剩余资金从保证金账户中全部转出。

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多变，货币政策也时常调整，有色金属市场价格呈现大幅波动的态势，公司收集的含金属废物和资源化产品（硫酸铜、碱铜、氧化铜等）与对应金属价格直接相关，各金属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产生影响，从而给公司经营效益带来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选择利用期货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规避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将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公司 201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的交易品种为铜、锌、锡（铜代锡）、黄金、白银期货标准合约，投入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该业务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提前锁定金属产品价格的功能，使用套期保值工具避免金属价格大幅波动造成库存产品贬值的风险，以平稳公司业绩。

③ 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0.32	2,242.79	1,156.30	556.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194.46	-	460.06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10.14	10.85	10.3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66	6.08	-	-20.98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	-	-	47.68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合计	1,037.98	3,453.47	1,167.15	1,053.18

2011年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当年公司对外转让参股公司惠州市惠阳双新水泥有限公司的股权所致。

2013年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当年公司对外转让北京永新的股权所致。

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当期处置参与A股新股申购和配股所获股票的收益。

④ 营业外收支

A、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政府补助	214.33	3,671.48	1,487.68	2,308.6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14	55.62	47.66	54.54
取得子公司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48.65	-
其他	8.66	83.71	341.57	49.85
合计	233.13	3,810.81	1,925.55	2,412.99

B、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2	244.26	109.98	67.50
对外捐赠	85.95	226.48	84.60	82.80
盘亏损失	-	-	-	14.85
非常损失	-	-	-	88.65
其他	11.78	77.43	36.12	42.91
合计	105.15	548.17	230.70	296.71



(5) 非经常性损益、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①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② 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3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分别为556.08万元，1,156.30万元、2,242.79万元和990.32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

③ 少数股东损益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3月，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1,546.61万元、2,731.12万元、3,535.61万元和784.02万元，随着子公司数量及盈利能力的增加而增加。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50,421.08	48.94	136,859.24	47.26	121,771.72	49.20	79,098.63	57.00
其中：货币资金	65,958.98	21.46	54,830.08	18.93	67,651.34	27.33	12,660.76	9.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36	0.06	200.74	0.07	374.90	0.15	359.42	0.26
应收票据	2,521.81	0.82	4,611.84	1.59	1,834.29	0.74	1,182.85	0.85
应收账款	12,944.80	4.21	9,021.45	3.11	10,518.32	4.25	12,345.08	8.90
预付款项	1,727.26	0.56	2,442.26	0.84	3,019.42	1.22	3,739.52	2.69
应收股利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61,621.37	20.05	60,827.72	21.00	33,352.64	13.48	46,483.13	33.50
存货	2,603.50	0.85	2,057.14	0.71	2,152.82	0.87	2,327.87	1.68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68.00	0.93	2,868.00	0.99	2,868.00	1.16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906.11	51.06	152,757.24	52.74	125,722.63	50.80	59,670.86	43.00
其中：长期应收款	6,527.00	2.12	5,631.00	1.94	4,481.50	1.81	-	-
长期股权投资	113,112.45	36.81	111,122.13	38.37	93,383.00	37.73	33,847.06	24.39
投资性房地产	5,363.09	1.75	5,363.09	1.85	5,363.09	2.17	5,354.80	3.86
固定资产	17,358.46	5.65	17,057.57	5.89	16,714.78	6.75	16,479.15	11.88
在建工程	5,888.80	1.92	4,592.24	1.59	2,918.70	1.18	987.09	0.71
无形资产	6,898.38	2.24	7,230.68	2.50	1251.21	0.51	1,290.65	0.93
长期待摊费用	93.60	0.03	96.20	0.03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0.66	0.25	760.66	0.26	706.67	0.29	708.03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3.68	0.29	903.68	0.31	903.68	0.37	1,004.09	0.72
资产合计	307,327.19	100.00	289,616.48	100.00	247,494.35	100.00	138,769.49	100.00

(1) 资产结构整体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母公司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资产总计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5.82%、78.35%、17.02%和 6.12%。从资产结构分析，非流动资产占比与流动资产占比持平。

母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构成。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母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7.00%、49.20%、47.26%和 48.94%。

母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构成。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母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00%、50.80%、52.74%和 51.06%。

(2) 主要资产状况分析

① 货币资金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母公司货币资金



分别为 12,660.76 万元、67,651.34 万元、54,830.08 万元和 65,958.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01%、55.56%、40.06%和 43.85%，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12%、27.33%、18.93%和 21.46%。201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4,990.58 万元，主要系公司 A 股募集资金到位。

② 应收账款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母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345.08 万元、10,518.32 万元、9,021.45 万元和 12,944.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61%、8.64%、6.59%和 8.61%，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90%、4.25%、3.11%和 4.21%。最近三年末，母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重都呈下降趋势。

③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6,483.13 万元、33,352.64 万元、60,827.72 万元和 61,621.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8.77%、27.39%、44.45%和 40.97%，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50%、13.48%、21.00%和 20.05%。母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对子公司的借款。2012 年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1 年末减少 13,130.49 万元，主要系 2012 年 A 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子公司将部分借款还给母公司，用于母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④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3,847.06 万元、93,383.00 万元、111,122.13 万元和 113,112.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72%、74.28%、72.74%和 72.09%，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39%、37.73%、38.37%和 36.81%。2012 年末，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1 年末增加 59,535.94 万元，主要系母公司对子公司增资，以及通过新设或合并增加子公司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合计	58,859.97	87.39	58,293.62	87.06	34,031.34	93.54	36,429.07	83.22
其中：短期借款	25,000.00	37.12	25,000.00	37.34	-	-	8,000.00	18.28
应付帐款	11,413.36	16.94	9,890.62	14.77	12,115.23	33.30	9,145.90	20.89
预收款项	1,484.95	2.20	1,245.91	1.86	1,135.89	3.12	2,151.49	4.92
应付职工薪酬	481.68	0.72	2,107.86	3.15	1,618.10	4.45	1,665.37	3.80
应交税费	1,170.36	1.74	971.96	1.45	2,469.07	6.79	639.29	1.46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17,958.93	26.66	17,726.58	26.47	15,042.36	41.35	11,576.34	26.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00	1.63	1,100.00	1.64	1,400.00	3.85	3,000.00	6.85
其他流动负债	250.69	0.37	250.69	0.37	250.69	0.69	250.69	0.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96.31	12.61	8,665.69	12.94	2,348.85	6.46	7,343.70	16.78
其中：长期借款	6,450.00	9.58	6,450.00	9.63	-	-	5,500.00	12.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17	0.26	172.17	0.26	78.25	0.22	96.41	0.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74.14	2.78	2,043.51	3.05	2,270.60	6.24	1,747.29	3.99
负债合计	67,356.28	100.00	66,959.30	100.00	36,380.19	100.00	43,772.77	100.00

(1) 负债结构整体分析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母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 43,772.77 万元、36,380.19 万元、66,959.30 万元和 67,356.28 万元。2012 年年底，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归还了所有银行贷款，致使当年年底母公司负债规模较其他报告期期末负债规模明显较少。2013 年，公司根据运营需要增加短期借款，导致 2013 年末母公司负债规模较 2012 年末增加 30,579.11 万元。从资产负债结构分析，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

母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母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3.22%、93.54%、87.06%和 87.39%。

母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为长期借款。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母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6.78%、6.46%、12.94%和 12.61%。

(2) 主要负债状况分析

① 短期借款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母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8,000.00 万元、0 万元、25,000.00 万元和 25,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96%、0%、42.89%和 42.47%，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8.28%、0%、37.34%和 37.12%。2012 年 A 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金压力减小，新增短期借款相应减少。2013 年末，母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25,0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增大。

② 应付账款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母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9,145.90 万元、12,115.23 万元、9,890.62 万元和 11,413.3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5.11%、35.60%、16.97%和 19.39%，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0.89%、33.30%、14.77%和 16.94%。母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铜氨液、氯化铜、退锡水等原材料采购款项。母公司 201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1 年末增加 2,969.32 万元，主要系铜价阶段性上涨致使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以及原材料采购量也有所增加导致。母公司 201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2 年末减少 2,224.61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年末铜价下降，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另外一些工程类项目完工，相继结算付款所致。

③ 其他应付款

母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全资子公司资金由母公司统一调度使用而产生的应付子公司款项。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母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1,576.34 万元、15,042.36 万元、17,726.58 万元和 17,958.9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1.78%、44.20%、30.41%和 30.51%，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6.45%、41.35%、26.47%和 26.66%。报告期内，母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总体保持稳定。

④ 长期借款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母公司长期借款



分别为 5,500.00 万元、0 万元、6,450.00 万元和 6,45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 74.89%、0%、74.43%和 75.92%，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56%、0%、9.63%和 9.58%。2012 年末母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1 年末下降，主要是由于长期借款陆续到期还款，以及 2012 年 A 股募集资金到位使公司资金压力减小，新增长期借款相应减少。2013 年末母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6,450.00 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增加，母公司增加了银行贷款。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84.20	107,972.84	100,793.13	105,84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37.93	90,403.55	72,220.12	83,59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6.27	17,569.29	28,573.02	22,249.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00	3,172.56	1,120.02	4,603.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0.27	57,270.52	53,199.91	7,13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0.27	-54,097.96	-52,079.89	-2,529.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92.45	38,656.00	106,582.43	21,2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55	14,979.04	28,877.95	36,85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3.90	23,676.96	77,704.48	-15,581.47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89.90	-12,849.74	54,216.99	4,061.4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249.06 万元、28,573.02 万元、17,569.29 万元和 4,746.27 万元。母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呈增加趋势，母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反映出母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29.36万元、-52,079.89万元、-54,097.96万元和-4,440.27万元。2012年度和2013年度，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比2011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归因于母公司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对子公司增资，以及通过新设和合并取得新的子公司。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3月，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81.47万元、77,704.48万元、23,676.96万元和11,383.90万元。2012年度和2013年度，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反应为净现金流入，系由于2012年度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2013年度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3.31/ 2014年1-3月	2013.12.31/ 2013年	2012.12.31/ 2012年	2011.12.31/ 2011年
流动比率（倍）	2.56	2.35	3.58	2.17
速动比率（倍）	2.51	2.31	3.51	2.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92	23.12	14.70	3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46.27	17,569.29	28,573.02	22,249.06

(1) 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3月末，母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17、3.58、2.35和2.56，速动比率分别为2.11、3.51、2.31和2.51。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较高，短期偿债能力保持良好。

(2) 长期偿债能力

截至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3月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1.54%、14.70%、23.12%和21.92%。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主要归因于本公司持续盈利，所有者权益不断增加，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同时，公司于2012年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资产负债率亦得到明显改善，财务风险及偿债压力较小。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22,438.55	100.00	87,583.16	100.00	84,224.43	100.00	92,329.86	100.00
营业成本	15,425.52	68.75	61,204.18	69.88	51,212.21	60.80	61,826.88	66.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73	0.36	388.86	0.44	758.96	0.90	359.06	0.39
销售费用	323.03	1.44	1,201.15	1.37	395.74	0.47	1,133.35	1.23
管理费用	1,951.47	8.70	10,756.25	12.28	10,611.70	12.60	8,980.23	9.73
财务费用	288.53	1.29	-342.45	-0.39	-1,275.77	-1.51	644.20	0.70
资产减值损失	209.65	0.93	620.40	0.71	-425.71	-0.51	-38.42	-0.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38	-0.11	-104.97	-0.12	23.77	0.03	-48.36	-0.05
投资收益	2,070.32	9.23	5,268.26	6.02	2,154.54	2.56	1,893.84	2.05
营业利润	6,204.56	27.65	18,918.06	21.60	25,125.59	29.83	21,270.05	23.04
利润总额	6,185.03	27.56	19,432.91	22.19	25,412.54	30.17	21,735.54	23.54
净利润	5,675.85	25.30	17,562.06	20.05	22,418.68	26.62	19,529.75	21.15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2,329.86万元、84,224.43万元和87,583.16万元，其中2012年较2011年减少8.78%，2013年较2012年增加3.99%。报告期内，母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2014年1-3月，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38.55万元，产生营业成本15,425.52万元。

母公司销售费用近三年有一定波动，2012年较2011年减少65.08%，2013年较2012年增加203.52%。母公司管理费用近三年逐步上升，2012年较2011年增长18.17%，2013年较2012年增长1.36%。母公司财务费用近三年有一定波动，2012年较2011年减少298.04%，2013年较2012年增加73.16%。2014年1-3月，母公司销售费用为323.03万元，管理费用为1,951.47万元，财务费用为288.53万元。

报告期内，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取得了较好的收益，2012年投资收益较2011年增长13.77%，2013年较2012年增长144.52%。2014年1-3月，母公司投资收益为2,070.32万元。

报告期内，母公司盈利水平良好，盈利能力较强。2012年，母公司利润总

额较 2011 年增长 16.92%，净利润较 2011 年增长 14.79%。2013 年，母公司利润总额较 2012 年减少 23.53%，净利润较 2012 年减少 21.66%。2014 年 1-3 月，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6,185.03 万元，净利润 5,675.85 万元。

（三）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以废物处理为业务主轴，通过将废物的处理处置、资源化利用和环境工程及服务相结合，铸造完整的环保服务业务链，形成工业和市政废物综合管理与资源循环的全能固废处理服务平台，打造符合低碳经济特色的高科技综合固废处理环保服务商。

公司的经营策略是以深圳为技术研发和运营管理中心，以广东和长三角作为基础业务基地，逐步向工业相对发达的内陆地区扩张，整合资源，发挥完整的产业链优势，实现跨越发展。

1、工业废物处理

公司依托在广东和长三角等工业发达地区建立的工业废物处理业务区域布局，通过进一步加强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和业务模式创新，巩固自身在工业废物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和行业领先地位。

（1）重点推进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业务的扩展，加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的建设，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技术研发实现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模式的创新，最大限度地挖掘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价值；建设废物预处理设施和中转仓库，降低运营成本。

（2）巩固和发展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积极采用兼并和收购的战略进行区域市场扩张；通过技术研发提高资源化产品的档次和附加值，提高废物的资源利用效率；从重金属工业危险废物业务扩展到重金属工矿废物综合利用业务，建立上下游资源通道和产品销售通道，形成一体化的资源循环体系。

（3）加快废旧家电拆解和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形成国内领先的拆解技术、集成化装备和经营管理模式；与家电生产企业及废旧家电回收企业形成战略联盟，建立废旧家电资源通道，稳步推进废旧家电拆解和综合利用业务的拓展。



2、市政废物处理

公司在珠三角、环渤海经济圈、华中地区及西南地区完成了初步的市政废物处理业务的战略布局，今后将继续贯彻“以点带面”的经营策略，在巩固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围绕周边地区拓展新的业务。

(1) 巩固、发展下坪和邵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现有业务，打造一支具有高水平的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作业运营管理团队，形成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服务的“东江”品牌；稳步推进国内其他地市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特许经营业务，并在业务开发的过程中推广市政废物环境园建设的理念，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服务与其他市政废物业务的有机结合。

(2) 利用公司现有的资源优势，采用合作或并购的方式快速进入建筑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领域，加快对昆明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建设，形成国内领先的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集成化装备和经营管理模式；开发附加值高的资源化建材产品，建立上游废物资源收集渠道及下游资源化产品的销售渠道，在此基础上稳步推进其他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拓展。

(3) 加快建设深圳下坪餐厨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形成国内领先的厌氧消化工艺技术、集成化装备和经营管理模式；与有机肥料生产企业形成战略联盟，加强与政府监管部门的合作，建立餐厨垃圾收运管理体系；加大技术研发，开发高附加值的产品。

(4) 巩固现有再生能源利用业务，通过技术研发提高填埋气的收集率及发电效率；研究开发烟气余热利用技术，实现对填埋气资源的综合利用；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服务的“东江”品牌，将单一的填埋气收集利用业务扩展到集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及再生能源利用于一身的综合业务体系。

3、增值性配套服务

与公司工业及市政废物处理业务共享客户资源，实行协同发展机制；通过开发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及废水回用技术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建立专业化的人才梯队，形成可复制的环境工程及服务运营模式和品牌。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5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5 亿元计入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5 亿元，其中 1.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69,856.56	184,856.56	1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317.15	171,317.15	-
资产总计	341,173.71	356,173.71	1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9,136.76	39,136.76	-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72.70	54,872.70	35,000.00
其中：应付债券	-	35,000.00	35,000.00
负债合计	79,009.46	94,009.46	15,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262,164.25	262,164.25	-
资产负债率（%）	23.16	26.39	-
流动比率	2.87	4.72	-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	25.15	58.37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50,421.08	165,421.08	1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906.11	156,906.11	-
资产总计	307,327.19	322,327.19	1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8,859.97	38,859.97	-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96.31	43,496.31	35,000.00
其中：应付债券		35,000.00	35,000.00
负债合计	67,356.28	82,356.28	15,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239,970.90	239,970.90	-
资产负债率（%）	21.92	25.55	-
流动比率	2.56	4.26	-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	12.61	52.81	-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7 亿元的公司债券。

自 2012 年 4 月上市以来，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除募投项目外，公司已投入 6.35 亿元进行新项目的收购兼并或建设。未来 3-5 年，公司收购、兼并或新建项目及后续生产经营投入的资金总额预计至少为 25 亿元。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账面资金仅为 9.28 亿元，其中 3.16 亿元为已承诺使用的募集资金，可用流动资金仅为 6.12 亿元，即使考虑到公司未来 3-5 年每年可实现 3.50 亿元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以及按照公司的分红政策每年扣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 的现金股利后，上述资金亦仅能满足公司兼并收购及新建项目需求。因此，公司需要发行债券补充未来 3-5 年由于公司兼并、收购及新建项目和后续建设动用自有资金所造成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缺口。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公司拟将 1.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一）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1.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业务运营对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充裕度，应对原材料采购及成本和费用支出加大带来的流动资金周转压力，也有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运行。

（二）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 2 笔余额共计 2 亿元的



贷款，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金额 (万元)
东江环保	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2014.05.15	2016.05.15	人民币	16,500.00
东江环保	招商银行景田支行	2013.11.29	2015.11.03	人民币	3,500.00
合计					20,000.00

三、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第二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上升，由发行前的 23.16% 上升为发行后的 26.39%，将上升 3.23 个百分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亦将有所上升，由发行前的 21.92% 上升为发行后的 25.55%，将上升 3.63 个百分点；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将由发行前的 25.15% 增至发行后的 58.37%，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将由发行前的 12.61% 增至发行后的 52.81%。长期债务融资比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发行人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同时长期债权融资比重较大幅度提高也更适合发行人的业务需求。

(二) 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2.87 增加至发行后的 4.72，提升 1.85。公司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最近一期未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借款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 否逾期	是否存在反 担保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对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	-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东江环保	韶关绿然	6,600.00	2012-06-27	2012-06-27	2017-06-26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东江环保	宝安东江	1,050.00	2010-04-30	2010-04-30	2015-04-28	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	否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东江环保	再生能源	1,751.96	2011-01-04	2011-01-07	2016-01-0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东江环保	再生能源	816.28	2011-06-02	2011-06-02	2016-06-02	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	否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东江环保	力信服务	45.77	2012-03-26	2012-03-26	2016-03-26	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	否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香港东江	力信服务	945.86	2010-04-30 至 2014-01-27	2010-04-30	2019-01-27	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	否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东江环保	力信服务	793.30	2011-06-14	2011-06-27	2014-06-2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东江环保	力信服务	793.30	2013-02-07	2013-02-18	2014-11-2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借款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 否逾期	是否存在反 担保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2,796.47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2,796.4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4.88

二、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特许经营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的特许经营主要内容及其特许经营期限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被授权方	授权方	特许经营主要内容	特许经营期限
1	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填埋气体发电工程项目合作协议	发行人	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	发行人获得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填埋气体发电工程项目的专有经营权，成立专门的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通过销售所发电能收回投资，并获取合理回报	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利用 CDM 项目合作协议	发行人、深圳市利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局	发行人以及深圳市利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负责老虎坑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利用 CDM 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通过 CDM 模式和发电上网售电等途径回收投资，项目公司享有本项目的专营权	16 年 (自 2007 年 11 月 8 日起)



序号	合同名称	被授权方	授权方	特许经营主要内容	特许经营期限
3	深圳市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发行人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局	发行人将深圳市罗湖区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过期食品和废弃食用油脂进行统一收运后，运到发行人依法投资、建设并运营的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下坪固体废弃物处置场内的餐厨垃圾处理厂等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中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发行人应将居民生活产生的厨余垃圾逐步纳入餐厨垃圾范围进行集中处理	10年，自2013年7月1日起计算
4	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污泥固化填埋区工程项目建设及运营协议	发行人	深圳市水务局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深圳市水务局授权发行人对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设计，合理布置市政污泥，并收取污泥处置服务费	项目建设期4个月，运营期5年（于2013年9月1日进入试运营，项目运营期自环保验收后开始）
5	昆明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示范项目合作协议	发行人	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行人负责昆明市西片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示范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示范经营，在示范期限内负责处理建筑废弃物，生产再生产品，并通过收取建筑废弃物处置费和再生产品收入回收投资获取投资收益；在昆明市行政管辖区域内的五华区、西山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产生的建筑废弃物（除工程弃土之外）均由发行人处置	5年，从双方认可的示范项目正式投产之日即2012年12月24日起计算
6	邵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及特许经营权合同书；邵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及特许经营权补充合同	发行人	邵阳市人民政府	对邵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及经营即邵阳市政府授予发行人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于邵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对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卫生填埋处理并收取相关填埋处理服务费的权利；负责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处理设施建设及投资控制、新邵县城镇生活垃圾入场处理等有关事宜	30年，自填埋场启用日起计算（2011年6月起计算）
7	邵阳市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运行管理及垃圾压缩转运承包合同	发行人	邵阳市人民政府	发行人经授权负责承包管理邵阳市大型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的运行操作并将压缩后的垃圾运至邵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收取相应费用	自2011年6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
8	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韶关绿然	广东韶关翁源县人民政府、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韶关绿然对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进行投资、设计、建设、经营和管理，以及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	30年（自2007年3月16日起）
9	青岛市小涧西固废综合处置场填埋气体收集发电及利用CDM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青岛东江	青岛市市政公用局	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管理青岛市小涧西固废综合处置场填埋气体收集发电项目及其相关附属设施	自2008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10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龙岗东江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	龙岗东江对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负责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理、处置、综合利用，以及在特许经营区内向用户收取相关费用	22年（自2009年2月27日起）



注：深圳市利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转让其持有的与公司合资设立运营实施“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利用 CDM 项目”的项目公司深圳市东江利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宝安东江环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深圳市东江利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张维仰 _____ 陈曙生 _____ 李永鹏 _____

冯涛 _____ 孙集平 _____ 王继德 _____

曲久辉 _____ 黄显荣 _____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袁桅 _____

蔡文生 _____

刘安 _____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曹庭武 _____

兰永辉 _____

田华臣 _____

王恬 _____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字）：

徐沛

程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东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利国 _____

签字律师（签字）：

孙林 _____

熊洁 _____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郭晋龙

王雅明

邱乐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庞珊珊

邵津宏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关敬如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报告》（XYZH/2013SZA1029）；
- 2、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的《审计报告》（XYZH/2012SZA1027）；
- 3、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的《审计报告》（XYZH/2011SZA1019）；
- 4、已披露的 2014 年一季度报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一季度报告》；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的发行保荐书》；
- 6、《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7、《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